

方範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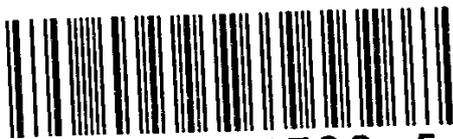
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方範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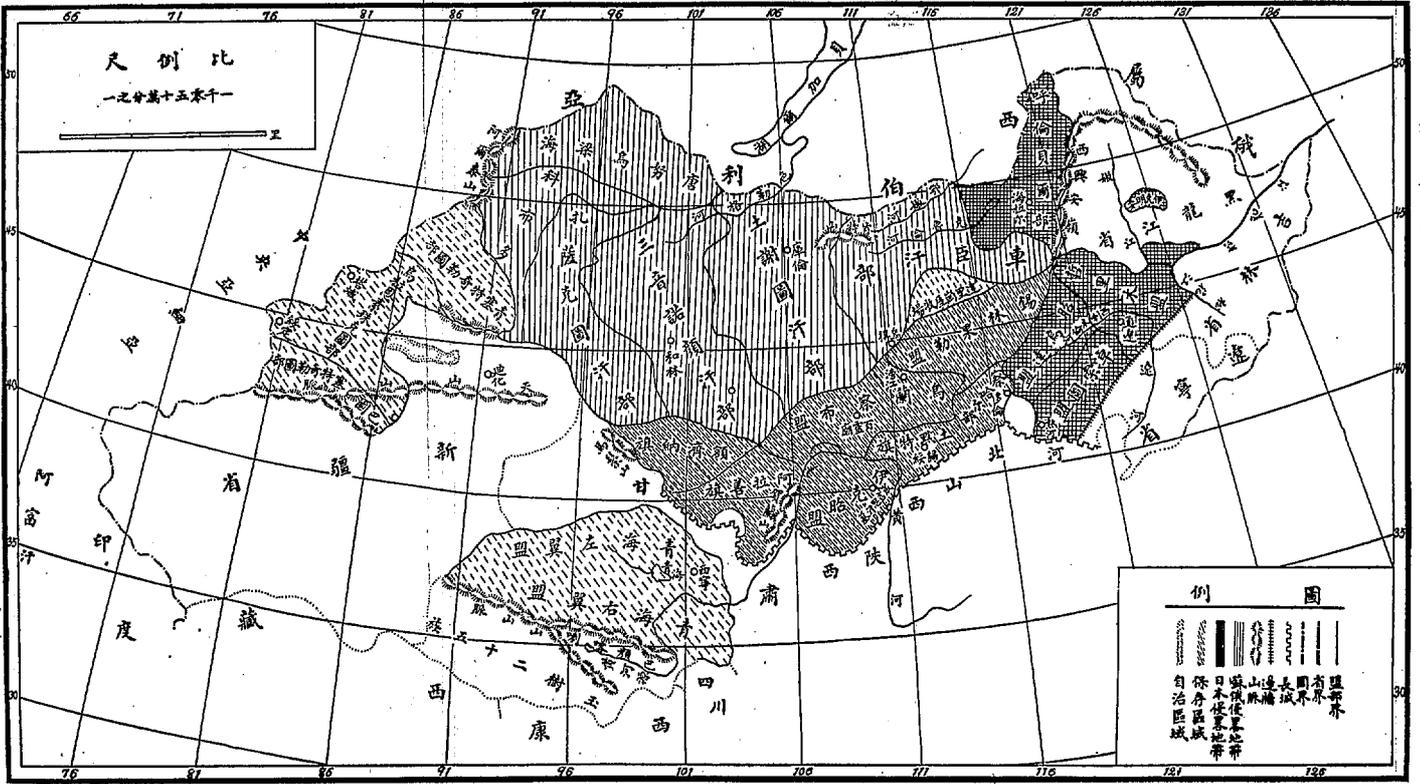
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5722 5

00303



民國二十二年冬季方範九繪



勢形圖中之時起初汗恩吉成

# 目錄

上編 蒙古概況……………一

第一章 蒙古之歷史……………一

一 民族起源……………一

二 中興時期……………二

三 衰落時期……………三

四 復興時期……………四

第二章 蒙古之地理……………五

一 疆域……………五

目錄

二	盟旗名稱及所在省縣名稱	五
三	氣候	一八
第三章	社會狀況	二〇
一	經濟	二〇
二	生活	二二
三	宗教	二三
第四章	盟旗制度之緣起與內容	二六
一	緣起	二六
二	內容	二七
三	封爵	二九
第五章	滿清綏服蒙古各部之經過	三〇
一	內蒙古	三〇

二	外蒙古	三二一
三	新疆蒙古	三二二
四	青海與寧夏蒙古	三三四
第六章	中央之蒙藏行政	三三六
一	蒙藏行政機關之沿革	三三六
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概況	三三七
三	二十二年度蒙藏行政計劃	三三八
第七章	蒙古民族之現狀	三四三
一	併入蘇俄之外蒙古	三四三
二	淪入日本軍事勢力範圍之東蒙古	三四七
三	碩果僅存之西蒙古	三五〇
下編	內蒙古自治運動	三五五

第一章 內蒙自治運動之時代背景與參加成分	五五
一 接受中國國民黨民族自決之宣傳	五五
二 赤白帝國主義之夾攻	五七
三 開墾移民影響牧畜事業	五七
四 官吏不肖激起蒙民反感	五九
五 王公青年同謀政治出路	六〇
六 參加自治運動之成分	六一
第二章 自治運動之醞釀與會議經過	六三
一 自治會議醞釀之經過	六三
二 自治正式會議之經過	六七
第三章 京平蒙人對自治運動之態度	七八
一 蒙古駐京辦事處之報告	七八

二	內外蒙旅平同鄉會之意見·····	七八
三	蒙古救濟會之意見·····	七九
第四章	中央各機關對自治運動之評論與地方各關係機關之應付辦法·····	八一
一	中央常委汪兆銘之報告·····	八一
二	蒙藏委員會之評論·····	八三
三	內政部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之講演·····	八四
四	地方各關係機關對自治運動之應付辦法·····	八五
第五章	中央政府處理自治運動之方策·····	八七
一	行政院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巡視內蒙·····	八七
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革蒙政方案·····	九〇
第六章	黃紹雄巡視內蒙之經過·····	九五
一	在北平交換對蒙意見之情形·····	九五

二	在綏遠磋商自治問題之經過	九六
三	在貝勒廟磋商解決自治辦法之詳情	九八
四	派員巡視盟旗與舉行蒙漢聯歡	一〇三
第七章	中政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後之波折	一〇四
一	各盟旗派遣代表晉京面伸謝忱	一〇四
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蒙古自治辦法	一〇五
三	蒙古代表不接受蒙古自治辦法原因	一一〇
第八章	蒙古代表接受原則自治運動圓滿解決	一一四
一	國民政府公佈蒙古自治組織大綱與委員人選	一一四
二	蒙古代表接受自治原則並預定工作綱領	一二一
第九章	結論	一二五

# 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 上編 蒙古概況

### 第一章 蒙古之歷史

#### 一 民族起源

蒙古民族雖在歐亞兩洲建設過亘古未有之大帝國，溯其當時進化程度，始擺脫圖騰社會，披上國家外型；過去因文化未啓，卽有歷史事實，但無文獻可徵；故述蒙古歷史沿革，在元代以前，多闕而不詳。

夏之獯鬻，周之玁狁，秦、漢之匈奴，唐、宋、遼、金之韃靼，名稱雖前後各有不同，血統則一貫相傳，俱

屬蒙古民族。韃靼種族原游牧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之南，其地氣候寒冷，生殖不蕃；嗣後輾轉遷徙於肯特山之四週（山在外蒙庫倫東北），十一世紀末，肯特山東有塔塔兒部、博塔部、翁吉特部，南有克呼部，北有秦楚特部，西有衛拉特部、默爾奇斯部。

博塔部居肯特山東麓，地當克魯倫河、鄂嫩河、圖拉河之發源處；氣候調和，水草豐茂，牧畜發達，部落強悍；有鐵木真出，具有雄才，承襲汗位，先統一同族各部，繼征服阿爾泰山以東奈曼各族；一二〇六年樹大纛於鄂嫩河源，定國號為庫克蒙古，自稱成吉思汗。

## 二 中興時期

成吉思汗既俺有漠北，積極整飭內政，擴充軍備，以便放大疆域；一二一〇年克服漠南汪古部；并因其引導，南下侵略金境，河北各地蹂躪一空。忽因奈曼、默爾奇斯殘部，有乘隙東窺消息，遂於一二一八年，親率騎兵六十萬西征；軍行所至，望風披靡，首下西遼帝國；乘勝西進，直擣歐洲，北征俄國，南略印度，中亞細亞一帶小國，俱被擊破；轉戰八載，滅國四十，樹後世之霸業。

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卒，太宗步其英武，併西夏及金，高麗亦於是稱臣；憲宗進攻吐魯蕃，大理，

天山南北各小國俱降；一二七一年改國號曰元；一二七九年世祖忽必烈始滅南宋，入主中原，凡亞洲東部及中亞細亞一帶，俱受其統治；中亞細亞置四大汗國外，於杭愛山、天山以北置兩元帥府，遼東及中國本部置十行省；省以下分路，路以下分府、州，府州以下始分縣；若蜀、滇、黔各地土司，另置安撫司、宣撫司以控制之，造成歐亞兩洲空前之大帝國。

繼傳至一二九五年成宗以後，各汗國王及諸王互欲爭繼帝位，時起內訌，自相構兵，遂形瓦解；迨傳至順帝，更苛征暴斂，水旱頻仍，民窮無望；因明朱洪武之勃起淮南，終於一三六九年北竄沙漠，退守和林；（在外蒙古 三音諾顏之南部，爲元朝故都。）至是八易帝位，共九十年。再傳五世至坤帖木兒，被郭勒齊篡位，廢去帝號，仍稱可汗，取消國號，改稱韃靼。

### 三 衰落時期

韃靼一世郭勒齊，勵精圖治，西攻衛拉特，南侵明邊，均莫敢與戰，各遣使言和，大漠南北，相安一時。韃靼二世諤勒哲依特木，因殺明使那冀；明成祖率軍五十萬，親征於克魯倫河；衛拉特復先攻之，韃靼大敗，部衆潰散。迨一四三一年，科爾沁部台吉阿岱（元太祖之弟哈布圖哈薩爾後裔），始招

集殘餘部衆，自立爲汗；秣馬勵兵，誓復先仇，舉兵西征衛拉特；衛拉特王脫歡，亦兵強好鬪，互戰經年，阿岱終爲脫歡所殺。阿岱死後，元太祖十一世孫岱總，自立稱汗，嗣後數傳，均多內訌，尤復篡奪不已，自是韃靼日就衰微。

#### 四 復興時期

元太祖十五世孫巴圖蒙克，老成持重，安居漠北，招撫族衆，在外蒙太祖廟卽位，稱達延汗，承大衰之餘，忍辱負重，對外稱臣於明，對內生聚教養，不數年，征服衛拉特全部。明嘉靖年間，因族繁齒衆，遂分牧內蒙，以長子袞弼里克圖墨爾根爲吉農，領右翼三萬人，游牧於察哈爾；次子阿勒坦爲諸達，率左翼三萬人，游牧土默特及河套；其餘諸子圖魯特、阿爾楚等，各領所部，徙牧於現昭烏達盟、錫林、果勒盟一帶；季子格埒森札札賚爾琿獨留漠北，稱喀爾喀部；格埒森札有子七人，部衆十萬，分東、中、西三路，設立三汗，東路車臣汗，中路土謝圖汗，西路札薩克圖汗，終達延汗之世，長城內外，相安無事。阿勒坦好兵，且能克承先志，於一五五三年出兵西北，滅衛拉特，遂氣勢高張，南攻明疆，故其後裔時常與明有敵對行爲。迨林丹汗崛起，明廷更疲於應付；遼東滿洲，因是以興。

## 第二章 蒙古之地理

### 一 疆域

蒙古所屬地方，除却外蒙古，多已劃省設縣；故現在疆域，無鮮明界限，只可概述；內外蒙交界地方，有橫斷大沙漠；漠北爲外蒙古，漠東北爲呼倫貝爾蒙古，漠東南爲內蒙古，漠西南爲寧夏蒙古，青海蒙古，漠西爲新疆蒙古。全部蒙古舊日四至區域，北與俄屬之西伯利亞交界，東北抵黑龍江省之東興安嶺，東至吉林省、遼寧省內之柳條邊，南與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各省接壤，西南至青海省內之巴顏喀喇山，西至新疆省內之天山南麓；總面積爲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英方哩。

### 二 盟旗名稱及所在省縣名稱

外蒙分喀爾喀、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三大部，內蒙分哲、昭、卓、錫、烏、伊六盟，及四特別旗一牧場，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察哈爾爲內屬蒙古，青海分左、右兩盟，新疆分青、烏、巴三部，全部蒙古，計十四盟，六

部，二百三十七普通旗，四特別旗，一牧場。

完全未設縣者，僅有外蒙錫林果勒盟、呼倫貝爾部；茲將盟旗名稱及所在省縣名稱列後，其旗名稱下無縣名者，係未開墾之旗；有縣名而無縣字者，係半開墾或接近開墾地方之旗；有某某縣三字者，係已完全開墾之旗；有設置治局者，係預備開墾之旗。

蒙古各盟部旗名稱及所在地省縣名稱表

古 蒙	
概 稱	所 在 地
盟 部 名 稱	省 名
旗 分 名	縣 名
稱 俗	稱
科	
三 晉 濟 雅 圖 右 翼 盟	
杜爾伯特前旗 杜爾伯特中旗 杜爾伯特右旗 輝特前旗 札哈沁旗 明阿特旗 額魯特旗	

		多 布	
	唐努烏梁海部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西路左翼中旗	奇木奇克旗	輝特伯後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西路中翼左旗	唐努蘇庫諾爾旗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西路左翼末旗	薩拉吉克旗	杜爾伯特前左旗	杜爾伯特前左旗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托錦旗	杜爾伯特中汗旗	杜爾伯特中汗旗

蒙 外

畢都哩雅諾爾  
盟(即札薩克圖汗部)

中路額魯特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中路中前旗  
中路右翼後旗  
中路中右旗  
中路中左旗  
中路三音諾顏旗

西路輝特旗  
西路右翼後旗  
西路右翼後旗  
西路右翼前旗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西路中右翼末旗  
西路中右翼末旗  
西路左翼末旗  
西路右翼末旗  
西路右翼末旗  
西路左翼後旗  
西路左翼前旗  
西路中左翼末旗  
西路中左翼末旗  
西路左翼右旗





古		蒙
	呼倫貝爾部	克魯倫巴爾城 盟(即車臣汗部)
依克明安旗	鄂倫春旗 布魯雅特旗 額魯特旗 陳巴爾虎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索倫右翼旗 索倫左翼旗	東路右翼後旗 東路右翼前旗 東路右翼左旗 東路右翼中旗 東路右翼右旗 東路左翼後旗 東路左翼中旗 東路左翼右旗 東路中末次旗 東路中末右旗 東路中末左旗 東路左末後旗 東路左末前旗 東路左末末旗
黑龍江	省 江 龍 黑	
依安		



		內 蒙 古	
烏蘭察布盟	錫林郭勒盟	昭烏達盟	
四子部落旗 喀爾喀右翼旗 茂明安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烏珠穆沁左翼旗 浩齊特右翼旗 浩齊特左翼旗 阿巴噶右翼旗 阿巴噶左翼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蘇尼特右翼旗 蘇尼特左翼旗	翁牛特左翼旗 敖漢右翼旗 敖漢左翼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喀爾喀右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札魯特左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達爾罕貝勒旗			
綏遠省	察 哈 爾 省		
武川 武陽		赤峯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綏東縣 林東	

		伊克昭盟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阿拉善霍碩特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歸化土默特旗	烏喇特前旗 烏喇特中旗 烏喇特後旗	
		札薩克旗 烏審旗 鄂托克旗 杭錦旗 達拉特旗 郡王旗 準噶爾旗		西公旗 中公旗 東公旗	
	寧夏省				
居延設治局	紫湖設治局	東勝縣 陶樂設治局 包頭縣 東勝縣 托克托	托克托 拉薩 清水 和綏 歸綏	安北 五原 固陽	

		內 屬		
		察哈爾部		
霍碩特東上旗 輝特南旗 霍碩特前首旗 霍碩特北右翼旗 綽羅斯北中旗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察哈爾左翼鑲藍旗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 右翼牧羣 左翼牧羣 牛羊羣 商都牧羣	達里岡厓牧場		
巴汗俄爾札薩克旗 端達哈公旗 河南郡王旗 郡貝子旗 哈爾稱水峽貝子旗 爾格貝子旗 默什勒貝勒旗 哈爾稱水峽貝子旗 又				
	青海省	綏遠省	察哈爾	
都蘭縣 同仁縣 都蘭縣 都蘭縣 共和縣	興和縣 豐鎮縣 集寧縣 陶林縣 涼城縣 多倫縣 沽源縣 張北縣			

海		青	
青海左翼盟		青海右翼盟	
<p>霍碩特北右末旗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                  土爾扈特南右翼中旗                  土爾扈特西右翼中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中旗                  霍碩特西北右翼後旗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北右翼後旗</p>	<p>察罕諾們汗前旗                  土爾扈特南左翼後旗                  霍碩特西南左翼末旗                  霍碩特西南左翼末旗                  土爾扈特南右翼中旗                  喀爾喀西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後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前旗                  霍碩特西南右翼中旗</p>		
<p>柯爾洛果札薩克旗                  居力昂札薩克旗                  角昂札薩克旗                  託爾和札薩克旗                  台吉爾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茶卡札薩克旗                  阿喀公旗                  託莫公旗                  布哈公旗                  柯爾的貝勒旗                  柯爾的貝勒旗                  青海王旗</p>	<p>白佛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宗札薩克旗                  羣科札薩克旗                  永安札薩克旗                  喀爾喀札薩克旗                  巴隆札薩克旗                  默勒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                  河南札薩克旗</p>		
<p>玉樹縣</p>	<p>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p>		
	<p>同仁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都蘭縣                  同仁縣</p>		

疆		新	
青塞特奇勒圖部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烏梁海右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旗 新霍爾特旗 新土爾扈特左旗 新土爾扈特右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中路霍爾特旗 中路霍爾特旗 中路霍爾特旗	
			新疆省
布爾津	羅蓋縣 和什托 精河 烏蘇縣	焉耆縣	

烏梁海右翼旗  
烏梁海右翼旗

### 三 氣候

蒙古民族生活，相沿數千年不變，論者多以其未能與世界文化銜接，致形落後；但蒙古之氣候，確是使其生活落後絕大原因；內外蒙交界地方有大沙漠，蒙語稱戈壁，高出海面三千六百尺以上；面積佔全蒙古土地百分之三十，東西長約三千六百餘里，南北最寬處有二千里；極目遠望，四面接天，東部多麻疹形之小沙灘，間有雜草叢生，泉水涓流；西部平沙無垠，不生一草；夏冬多暴風，捲沙冲天，或變為山丘，或變為陵谷；漠深性燥，傾盆大雨，轉瞬即涸，故杳無人跡。外蒙古因此大沙漠橫斷南部，一日之間，氣候四變，寒熱俱烈。內蒙錫烏兩盟，在陰山北麓，空氣乾燥，溫度變動極速，往往正午在沸點以上，夜半降至冰點以下；山南地勢漸低，空氣潤澤，溫度與華北無甚差異；且地接黃河，遼河，遼河上游，地多肥沃，稍能墾植。其他若寧夏、青海、新疆各地，氣候寒暑俱烈，雨量極少，夏冬見雨，不過二三次。呼倫貝爾地近寒帶，寒冷更烈，冬季溫度常在華氏表零度下四十度左右，夏季極熱，亦不過七

十度上下；初夏草始萌芽，十月即大雪紛飛。

從整個蒙古氣候觀察，宜於農業區域甚少，雖有少數可耕地方，氣候過寒，雨量稀少，生物維艱；縱能播種耐寒種子，產量亦極有限；以有限土地，維持無限人口，在農業未科學化以前，恐蒙古民族殊乏向前邁進勇氣。

### 第三章 社會狀況

#### 一 經濟

財富 蒙古土地雖多，艱於耕種；礦產雖有，從未開採；故牲畜為蒙古人惟一財富。貧富區別，以家畜多寡為標準；平均計算，每一戶家畜所有數目，以人民最少，王公喇嘛寺最多，茲列表如次：

財富統計表

戶別	馬	數牛	數羊	數備	考
喇嘛寺	九六	六五	五六〇		
大王公	七、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王公	五三〇	二〇〇	一、六四〇		

平民	九	一〇	五九	
奴隸	一二	二〇	七〇	家奴為奴隸之奴隸故少財產
家奴				

喇嘛為社會所供養，故喇嘛寺之富，幾與王公相等；善於聚斂之奴隸，財富有超出平民數倍者。蒙古牲畜雖係私有，土地還屬共有，因牧養牲畜，需要水草豐富之地，故常須尋求牧場，時有遷移，其勢不能私有；不過自劃旗以後，即有相當限制，「甲旗之人民，不得在乙旗內游牧。」

生產 社會大宗生產，祇是馬、牛、羊、駱駝、野獸等；羊皮、羊毛、駝絨、骨角、獸皮為其副產物。浩濟特旗、蘇尼特旗、阿拉善旗之鹽池，年產食鹽甚富，所有權屬於王公；人民販運，須付相當代價；因交通不便，取費甚廉，每原鹽一噸，所值不及一元。過去間有開礦事業，利權多為官僚、軍閥所壟斷。已墾地方生產，不為大地主所有，即為佃農隱騙。

金融 因在游牧社會，無貨幣使用，雖有商業行為，尚在以物換物；如張家口、歸綏之大商店，多

在各王府及大廟附近，張蒙古包，設營業處，備蒙人日常用品，供其取用，暫行記賬，待秋季或冬季，蒙人付以羊皮絨毛，抵作貨價。間有偏僻地方，以銀幣購其馬或羊皮，因須消費故，轉瞬又被商人吸收以去，蒙人金融情形如此，故社會經濟甚難結構。

## 二 生活

蒙人生活，不惟有王公與平民區別，還有游牧地與開墾地之異；平民仍過其原始生活，王公因過去會年領厚俸，現擁巨資，物質享受不僅與漢人同，且少數王公，室中陳設，帶歐美色彩；游牧地生產全賴牲畜，購買力有限，生活進步甚難；開墾地與內地同，生產與消費進步，成正比例；但蒙人不善生產，故甚艱苦；茲專敘游牧地一般蒙人生活。

物質生活 (1)衣：通常則披羊皮袍，多不縫布面，夏季則製布衣，甚少而且簡單；其稍有資財

者，如內地之舊式服飾亦多購用。(2)食：野獸、牛肉、羊肉，為一般主要食料，牛乳製成之奶皮、奶豆腐、奶酒、奶茶，均為珍貴食物，粟米、炒米間或有之，非日常食品。(3)住：住則是羊皮毡、駝絨繩、柳樹枝幹合製之蒙古包，等於營幕大與暖；夏季移居草木繁茂之處，冬季移居向陽之山地。(4)行：一般人行

旅，全賴馬匹；蒙地平坦，一日之間，可行五百里，搬運貨物，多用駱駝，每匹載重至千斤以上；王公行旅，間有汽車；現在百靈廟至歸綏，有烏盟所辦之長途汽車公司，備綏新一路商人運貨。

精神生活 由來物質設備毫無，故公共娛樂，只有摔跤、賽馬；壯年男女，技術皆精；遇有喜慶事故及隆重典禮時，多舉行之，以示慶祝。綏遠省每年舉行賽馬會，都係蒙人參加，但含義在獎勵改良牧畜。蒙人向以獸肉、乳酪爲營養原料，故體魄強健；以畜牧爲永恆職業，故精於騎術；民族性質慍悍，尙武好鬪，實基礎於此。

### 三 宗教

蒙古社會先無強固宗教，一般習俗，多信孛額教；教有師傅，稱男師傅爲師公，女師傅爲師婆；有疾病災害，請其禳治；成吉思汗樹纛之初，卽信奉之，藉以羈縻部衆，感化人心；當時有師公闕闕出，深受社會崇拜。

元世祖忽必烈進踞中原，有西藏喇嘛八思巴來謁，聽其說法，甚爲信仰，封爲國師，定喇嘛教爲國教；蒙人之宗教信仰，自是卽有轉變；迨太祖十七世孫阿勒坦汗與達賴三世消朗嘉穆錯，結善緣

於青海察布哈勒廟，黃教——新喇嘛教——乃盛行於蒙古。

滿清於一六四四年入關，恐蒙古藩部難永久攝服，繼知其官民崇信喇嘛教最篤，思因其俗而羈縻之。一六五二年順治召達賴五世阿旺布藏嘉穆錯至北京，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總理全國喇嘛教，設置喇嘛印務處，直隸於理藩部，以住京呼圖克圖組織之，辦理總管喇嘛教事務，爲達賴喇嘛，建西黃寺於北京，爲班禪額爾德尼，建札什倫布寺於熱河，爲哲布尊丹巴，建惠遠寺於多倫諾爾，爲章嘉呼圖克圖，建旃檀寺於北京，并於五台山、熱河及內外蒙，廣建莊嚴宏大寺廟，收羅喇嘛，按時唸經；北平、熱河各寺廟，歸喇嘛印務處管轄；內外蒙各寺廟，歸所在之旗管轄；各寺廟均設置僧官，總攬廟務，管理僧徒；規定喇嘛官級，有札薩克喇嘛、副札薩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德木齊之分，喇嘛徒弟有格隆、班弟之別，均按日支給銀、米。

於是蒙古社會，信奉喇嘛教更虔；不勞而食，復膺高位，人都以當喇嘛爲榮；喇嘛寺與民間發生深切關係，人民多依附之；喇嘛勢力能建築於民衆心理之上，喇嘛教遂日趨鞏固。濡染既久，蒙人因宗教之麻醉，早失其尙武精神，習慣於清馨紅魚，不知生產，禁止娶妻，減少人口生殖；蒙古民族日就

衰微，此所由來。現在多數由內地回蒙學生，宣傳破除迷信；無如喇嘛教根深蒂固，未能動搖絲毫。天主教堂，雖有不少建立在河套北岸；基督之福音，常在蒙古包前傳播；但都於佈道方面，無甚發展，僅能作帝國主義者調查隊而已。

## 第四章 盟旗制度之緣起與內容

### 一 緣起

盟旗制度，乃清太祖製定，係模仿滿洲之八旗兵制；緣滿洲在部落時期，兵制簡單，軍隊組織，以旗爲單位，每一旗領兵三百名；視旗之顏色，分別其番號；始初成立軍隊，只有黃、白、藍、紅四旗；繼因兵額增加，擴充爲八旗，所添四旗之顏色，於黃、白、藍、紅四色邊緣，鑲以不同顏色，用資識別；於是稱不鑲邊之四旗爲正黃旗、正白旗、正藍旗、正紅旗，稱鑲邊之四旗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鑲紅旗。

迨征服蒙古各部落後，知欲鞏固中原，必以內蒙爲屏藩，以外蒙爲外衛；同時恐其團結反動，乃將其不相團結各部，予以改編，或將大部分爲多數小部，以削其勢，俾易於控制；分析其當時編制原則，約舉於下：

一、不僅臣服，且接受行政權支配者，就其原部落名稱，改稱某某旗；如內蒙各旗，則其例也。

二、邊遠大部落，雖表示臣服，尙有敵對潛勢力者，承認其原有組織、名稱、汗號，以示親善；如外蒙各部是。

三、臣服後復圖反抗，取銷其世襲之札薩克制，按滿洲八旗編制，改旗札薩克爲總管；如察哈爾、呼倫貝爾是。

四、有上項情形，其人口不足編爲一旗，指定牧畜場所，爲國家牧養牛馬，稱之爲羣；如察哈爾牛羣是。

五、有其他情形，不能編入盟者，稱爲特別旗。

六、各旗不相統屬，清查壯丁，編制參佐，無法辦理，乃合若干旗爲一盟；規定三年會盟一次。

七、一旗丁口增加，牧地有限，不足維持生活，卽行分旗；將一旗分爲數旗，於原旗名稱下，添一字，如左、右、中、前、後、次、末等字，用示區別，兼誌血統。

## 二 內容

基本組織 凡屬旗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均爲壯丁年齡；編入壯丁冊，每三丁共披

一馬甲——軍服，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每十家置十家長一人，負稽查、約束所屬各家之責；合一百五十丁編爲一佐，置佐領一人；丁數增加，則添置佐領，減則裁汰；合五佐爲一參，置參領一人；如有六佐，則增參領一人；參領受旗札薩克之指揮監督。

旗組織法 旗隸屬於盟，旗置札薩克一員，總理旗務；札薩克由中央政府簡任，爲世襲職；以次置協理，協助札薩克治理全旗事務；協理之任用，由札薩克擇本旗之材具優長者，呈請轉請中央任命；管旗章京辦理民事，副管旗章京係輔佐管旗章京，梅倫辦理軍事，筆帖式辦理文書，驍騎校辦理庶務；管旗章京及副章京由札薩克委任，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其辦事機關前稱札薩克府，現稱旗公署。

盟組織法 盟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盟置盟長一員，總理全盟事務，副盟長一員，幫辦盟務一員或二員，協同盟長辦理盟務；內蒙各盟并設備兵札薩克一員，總理全盟軍務，其職多由盟長兼任；以前盟不另設機關，僅於三年或二年之規定時間，集合全盟旗官吏，議決一切重要事務時爲臨時盟主；迨後會盟之事漸廢，盟應辦事務日多，始組織盟長公署，於原有副盟長幫辦盟務外，設秘書、

總務處、政務處，處有處長，以下設科長、科員、書記等職。

### 三 封爵

清太祖能撫有蒙古，賴外戚葉赫部暗助；太宗能進取北京，賴外戚科爾沁部鎮守北藩；康熙帝飲水思源，不能無崇德報功之舉，豈僅義在羈縻，乃依宗室封爵制，對蒙古藩部各首領，大封爵位，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台吉之別；親王年支俸銀二千五百兩，俸緞四十疋，其次依等遞減；台吉爵位最低，年支俸銀一百兩，俸緞四疋。兼旗之職務，謂之掌旗王公，不兼職務者謂之閒散王公，札薩克非有爵位者不能充任。

## 第五章 滿清綏服蒙古各部之經過

### 一 內蒙古

十六世紀末，大漠以南韃靼各部落，已形成兩大集團；郭爾羅斯、呼倫貝爾、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等部，都隸屬於東蒙科爾沁部；部長奧巴爲阿岱後裔。敖漢、奈曼、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鄂爾多斯、土默特等部，都隸屬於西蒙察哈爾部；部長林丹汗爲達延汗後裔。在科爾沁、察哈爾兩部之間地方，有葉赫部、喀喇沁部；葉赫部長布占，喀喇沁部長塔布囊蘇布地，爲元太祖大臣札爾楚秦後裔。

滿洲崛起，雖勘定長白山四部，國基尙未鞏固；林丹汗卽勃興於察哈爾。清太祖以葉赫部爲外戚之親，尙有古埒山之戰，遣使與外蒙喀爾喀部、東蒙科爾沁部結攻守同盟協約；中因喀爾喀背盟，太祖敗之於西喇木倫河上流。林丹汗旣忌滿洲之興，復憤科爾沁祖外，乃出兵嫩江，圍攻科爾沁部；

滿洲爲實踐盟約，派兵援助科爾沁，圍遂解；自是林丹汗與清太祖發生直接衝突。先是林丹汗積極擴充實力，不免壓迫所屬小部落，致巴林、札魯特歸附科爾沁部，敖漢、奈曼投降於滿洲，烏珠穆沁、阿巴噶逃歸漠北，喀爾喀部，察哈爾部遂勢單力孤。清太祖卽乘機出兵，與喀喇沁等部組織聯軍，一六二一年會盟西喇木倫河，出多倫諾爾之北達里泊，以攻察哈爾後路；林丹汗不支，率所部人畜十餘萬，西渡黃河，向青海方面逃竄。林丹汗行至賀蘭山下，打草灘病死；太祖以其反抗無力，亦不窮追，歸途收容察哈爾潰兵數萬，并收服土默特各部。一六二五年太宗復率軍西巡，至托里圖地方，收服林丹汗之子額哲及其殘部，更獲得元朝傳國之璽；至是內蒙古各部落，始完全統一於愛新覺羅氏之下。

## 二 外蒙古

外蒙喀爾喀部爲達延汗後裔，格埒森札以後，多能保守達延汗之「穩健政策」，雖無發展，亦無外患；與滿洲有數次戰爭，但未受重大損失。清太宗統一內蒙以後，遣使至外蒙，向各部告捷；車臣汗、烏珠穆沁各部，隨卽貢呈駝馬，表示通好，次年并獻方物及俄造軍械等；太宗以其竭誠內向，遂定

每年貢進白馬八匹，白駱駝二匹。一六四六年，因蘇尼特駙馬騰機挾太宗之公主北走，豫親王率軍征討，大敗外蒙聯軍於漠北之歐克特山，迎還公主；次年各部可汗上書謝罪，始設八札薩克。一六九一年，康熙駕蒞多倫，召集內蒙四十九旗札薩克，外蒙各部可汗及哲布尊丹巴，舉行盛大閱兵典禮，封外蒙各部可汗及其次領袖以王公貝勒之爵，仿內蒙制，編置參佐。

### 三 新疆蒙古

元初，定都圖拉河時，在外蒙以西，天山以北，設駝、馬、牛、羊四大牧場，各置牧官管理；其後裔繁衍，分爲四部，曰準噶爾，曰土爾扈特，曰和碩特，曰杜爾伯特，卽史書所稱之四衛拉特，各領所部，不相統屬；其征服經過，甚爲複雜，分述於左：

四征準噶爾 明代末年，有準噶爾台吉巴圖爾璉，恃強侵略各部。巴圖爾璉死後，中經兩易汗位；其庶子噶爾丹始繼立爲長，桀驁更甚，曾助白山回會阿巴克攻取天山以南大小回城千餘座；助西藏桑結擊潰青海和碩特部；大勝之餘，乘喀爾喀內訌機會東侵，與清廷衝突；恭親王率領大軍，迎戰多倫東北之烏蘭布通，破其駝城，始潰退。其孫策妄那布坦立，未敢內犯，且因獻噶爾丹屍，康熙賜

與阿爾泰一帶牧地。一七二七年策妄死，其子策零立，驍勇好兵，猖獗四犯；雍正命大將軍傅爾丹進剿，失敗；策零乘勝潛至外蒙杭愛山，欲掠哲布尊丹巴未得，遂掠親王策凌部子女牲畜；策凌作戰有方，卒敗策零於光顯寺。準噶爾此後勢即不振，并內訌迭起；一七五七年阿穆爾撒納繼立爲汗，將軍成袞札布、爾惠分兩路出兵，繼續攻之，追擊阿穆爾撒納至吉里吉斯曠野，阿穆爾撒納病死，并向俄索得其屍，準噶爾亂始平。

新舊土爾扈特緣起 當準噶爾台吉巴圖爾琿特勝時，土爾扈特部可汗鄂爾勒克，不堪其壓迫，先率部衆避入俄境，游牧於窩瓦河流域，侵掠俄屬各地方，迨鄂爾勒克戰死，始屬俄國，仍保持其汗位；滿洲入關，曾派使回國進貢。數傳至渥巴錫，先因俄國欲強迫其部衆信基督教，後因俄國不承認其汗位，遂心懷不平；適有族人舍稜赴俄報告：「準噶爾現勢甚弱，可乘虛而歸，兼雪先恥。」一七七一年渥巴錫率所部十六萬之衆，離俄回國，途遇吉里吉斯人劫掠，人畜損失過半；次年到達伊犁，乾隆收容後，分其衆爲新舊二部，舊土爾扈特部由渥巴錫率領，并分其部爲東、西南、北四路；清廷以舍稜招致渥巴錫內附有功，將新土爾扈特部歸其率領，并劃阿爾泰以西土地爲其牧地，各設

札薩克，歸伊犂將軍節制。其留俄未及歸國之部衆，爲現在俄屬之喀爾滿種族。

#### 四 青海與寧夏蒙古

青海 準噶爾初起，杜爾伯特部被其制服，土爾扈特部避於俄境；和碩特部可汗顧實汗，亦莫敢與校，卽率部衆沿烏魯木齊東南下，移入青海西北游牧，分所部爲左右兩翼，由其十子率領之，聲威曾達於西藏。一六五六年顧實汗死，後裔分爲三部，在青海者稱鄂圖齊汗，在西藏者稱拉藏汗，在寧夏者稱阿拉善王。西藏桑結勾結噶爾丹東征和碩特，原欲驅逐在西藏之拉藏汗；鄂圖齊汗以血統關係，合力抵禦，竟敗北；阿拉善王居地接內地，賴清廷保護，得免於難；青海和碩特部新敗之餘，無力防邊；康熙爲鞏固外藩，乃親巡青海，召見蒙古八台吉，封顧實汗後裔達實巴圖爲親王，其次封貝勒、貝子等爵。一七二三年有羅卜藏丹津者，妄欲恢復其祖鄂圖齊汗霸業，誘衆叛變；雍正令年羹堯率軍西征，賴岳鍾琪監軍，始克平定；乃劃青海和碩特部爲二十旗，明定游牧地界，另有土爾扈特四旗，綽羅斯二旗（按綽羅斯卽準噶爾，準噶爾亂平後，殘餘部衆不敢稱舊號，附牧外蒙者稱額魯特，附牧青海者稱綽羅斯），輝特一旗（按係伊克明安族，游牧於此），喀爾喀一旗（按外蒙格埒森

札之孫多爾濟阿喇布坦伊勒登徙牧青海，其後裔即不歸喀爾喀，隸和碩特。以上八旗，因從岳鍾琪討逆有功，俱准爲獨立旗；察罕諾門汗一旗，因世世以呼畢勒罕承襲法王，亦許設獨立旗，不屬和碩特部；降及現在，事變境遷，青海左右兩翼之二十九旗，已包括此九獨立旗在內。

寧夏 寧夏蒙古俗稱西套蒙古，地在寧夏西北部，地接瀚海；西北之部爲額濟納，東南之部爲阿拉善，顧實汗有子十六人，避準噶爾之亂，移牧寧夏者有十二人；長者名和羅理，於一六八六年上表，請賜牧地；康熙劃與定遠營附近地方，并授與札薩克，編置佐領，仍稱額魯特蒙古。

額濟納爲舊土爾扈特後裔，先是有阿拉布珠爾者，常赴西藏謁達賴喇嘛，每往必假道準噶爾，後準噶爾道阻，不得返土爾扈特，滯留嘉峪關外，上書清廷請求內附，賜額濟拉河附近爲牧地，一七五三年乾隆授給札薩克職。

## 第六章 中央之蒙藏行政

### 一 蒙藏行政機關之沿革

清廷稱內蒙古、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爲藩部；邊區綏靖以後，爲辦理藩部各項事務，於北京設置理藩院，組織與六部同，於各藩部地方分別設大臣、將軍、都統以監督之，是爲中央政府組織蒙藏行政機關之嚆矢；光緒末年更名稱理藩部，民國成立改爲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院；後以事務繁多，於民國三年擴大爲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設蒙藏委員會，隸行政院，與各部地位同等。但是，這裏值得注意之點，卽蒙藏委員會與過去之蒙藏院等機關，雖屬同一性質之中央蒙藏行政機關，而對蒙藏地方之政策，確迥乎不同；過去由理藩院以至於蒙藏院，不過本滿清之羈縻政策，辦理朝慶、封典、賞賜各事；雖優待王公、喇嘛，以維持其封建制度之威嚴，卻於蒙藏地方設置大臣、將軍、都統等大吏，以預防其思想行動之轉變。現在之蒙藏委員會乃本孫中山

先生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之遺教，承中央開發蒙藏之政策，以蒙藏人福利爲前提，謀蒙藏民族之澈底解放。

## 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概況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掌理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因討論關於蒙藏之重要事項，每星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委員長職責，執行會議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會以下設總務處，掌理會務；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置參事四人，撰擬、審核法令及命令，祕書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機要事項；編譯關於蒙、藏各項文書，設編譯員二十三人；調查蒙、藏地方狀況與臨時發生事件，設調查員十六人；爲增進辦理蒙、藏地方教育之效能起見，設教育委員會；爲招待蒙、藏地方因公來京人員，或求學學生，設招待所；爲對蒙、藏各地宣傳黨義，灌輸科學知識，傳播國內及世界新聞，并將蒙、藏情況介紹於內地，設蒙藏旬報社——現改爲蒙藏半月刊；爲迅速傳達西藏消息，設駐印通訊

處；爲辦理蒙藏地方事務便利，設駐平辦事處；爲整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寺廟，設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爲培植蒙藏學生升學起見，設北平蒙藏學校；爲培養有志於蒙藏地方服務之政治人才，設蒙藏政治訓練班。

### 三 二十二年度蒙藏行政計劃

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經第一百四十九次常會修正通過，其類別、項目如次：

#### 甲 民政

- 1、積極調查東蒙一切現狀，并擬定恢復東蒙一切辦法。
- 2、設法調查外蒙與蘇俄之關係及最近一切情況，并擬定恢復外蒙辦法。
- 3、擬定鞏固西蒙辦法。
- 4、派員調查新疆蒙回現狀，并擬定鞏固新疆辦法。
- 5、實行派大員入藏，接洽恢復西藏與中國固有之關係，并調解達賴與班禪間之誤會。
- 6、會同內政部實行西康建省。

- 7、呈請重新任命未經國府任命之蒙、藏地方官員。
- 8、換發蒙、藏回地方長官應用之印信及官章。
- 9、規定蒙、藏回地方長官來京展覲辦法。
- 10、規完蒙、藏人員榮典辦法。
- 11、規定甄拔蒙、藏人材辦法，并實行錄用。
- 12、分班調練蒙、藏地方現任公務人員。
- 13、設立蒙、藏回政治、宗教領袖及因公來京人員之行館。
- 14、繼續救濟外蒙、東蒙之來歸官民。
- 15、實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并先從總管制之各旗着手，次第推行。
- 16、實行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并擬各項實施細則。
- 17、責令各旗保安隊限期肅清匪患。
- 18、請政府實行邊省參用蒙古省委之定案。

19、於蒙藏必要地方，設置本會辦事處，或專員。

### 乙、財政

- 1、請政府嚴令與蒙藏有關各省政府，對於蒙藏人民，實行免除未經中央核准之一切地方捐稅。
- 2、嚴禁蒙藏地方官署任意增加人民負擔。
- 3、釐定徵收蒙藏土地及各項稅收辦法。
- 4、釐定省縣、盟旗對於地方稅收之分配辦法。

### 丙、教育

- 1、按照擬定呈准之教育計劃，逐步實施。
- 2、編印蒙藏回文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民衆讀物。
- 3、繼續保送蒙藏青年入各國立學校肄業。

### 丁、交通

- 1、於蒙藏適當地點設立無線電台。

- 2、請增設蒙藏各地郵政局，或郵政代辦所及郵箱。
- 3、整理蒙古各地台站。
- 4、調查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線。

#### 戊·宗教

- 1、實行整理調查前理藩部及蒙藏院所屬之各喇嘛寺廟。
- 2、規定呼圖克圖及各級喇嘛之待遇辦法。

#### 己·實業

- 1、於蒙藏適當地點，籌設模範牧場及防疫處。
- 2、計劃籌設蒙藏貿易公司及畜牧產品工廠。
- 3、計劃劃分蒙藏地方農、墾、牧、林各區及整理土地各項辦法。
- 4、編譯關於墾、牧、工、商、農、礦之常識各宣傳品。

#### 庚·司法

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

1、實行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 第七章 蒙古民族之現狀

### 一 併入蘇俄之外蒙古

蘇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從膚淺之外表觀察，外蒙早已成爲蘇維埃聯邦之一；但從內容分析，民國十三年三月，中俄會議草就之中俄協定，第五條云：「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民國十四年，外蒙政府曾電北京政府：「惟望中國政府早息內爭，共籌脫離列強侵佔之策。」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七次大會，曾有「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之決議。無論從客觀、主觀方面探討，外蒙行政雖已蘇維埃化，但領土仍屬中華民國。

中國內部果能早息內爭，不難脫外蒙於帝國主義侵略範圍；溯其既往，是政府自絕於外蒙，而非外蒙甘受帝國主義之侵略；本年蒙藏委員會曾計劃規復外蒙，論者譏之，實屬淺見。外蒙國民政

府成立於民國十年，憲法產生於十三年之正式國會，封建制度，喇嘛勢力，早已廢除無遺，一切建設，俱趨時代，其現狀分述如左：

**蒙古共和國組織** 蒙古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大國民會議，其閉會期間為小國民會議，小國民會議閉會期間為常務委員會，與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以次設財政、司法、教育、內政、軍務、外交、農商、參謀各部、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內防處、審查院等機關。一切上級重要機關，有俄人顧問，下級普通機關，有俄人指導員，均處於監督地位；至推動政治活動者，尚賴蒙古之國民黨、青年黨。

**蒙古國民黨歷史最早**，約當民國九年已具雛形，其主義近於中國國民黨，組織相似蘇俄共產黨；成立於俄屬之貝爾湖一帶，以俄屬之布里雅特蒙人為多，成分多貴族、資產階級；在國民政府初期，甚佔勢力；因行動右傾，不為第三國際所利用；且常主張與中國聯合，與中國國民黨合作，故有完全受蘇俄操縱之青年黨產生。

**蒙古青年黨**，又名蒙古革命青年團，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成分以平民為多，初為國民黨一個支

部，繼而與國民黨並立，現在駕國民黨而上之，受第二國際之直接指導，握外蒙政治之實權，因此青年黨常處優勝地位，國民黨以不堪受其排擠，傾向中國更切；雖然，國民黨仍與青年黨在各種政治會議內，發生聯合之黨團作用，操縱會場決議，作政府之行政方針。

青年黨之政治現象 蒙古青年黨既操縱外蒙政治之重心，乃本共產制度，嚴禁財產私有；對不事生產之喇嘛與寺廟，均課以重稅；對宗教則取干涉政策，喇嘛非持有政府護照，不得自由行動，違卽判以徒刑；名義上提高喇嘛程度，須在小學畢業方有充當喇嘛資格；但在小學教育中，極力暴露喇嘛罪惡，使學生明瞭喇嘛之爲社會敵人。

盟旗形式照舊保留，官吏任用，全由民選；曾有五十戶會議，一百五十戶會議，旗會議之規定；一切行政事務全取決於委員會議，舊日王公無權過問。

政府全年財政收入，約一千萬元左右，以生產之落後，歲入尙如此裕如，全因關稅能絕對自主；普通貨物值百抽六，煙、酒加倍，奢侈品則抽百分之十二至四十，出入貨物均照庫倫貨價估計；且能按國民之需要，分別增減關稅，以爲抵制；對入口之中國貨，抽稅特苛。

教育費佔全年歲出百分之三十；全蒙有小學一百餘所，中學數所，大學一所，內設專科如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等。自小學以至大學，均男女同校，完全免費，小學且供給學生衣食。教育部外另有學術館，分設圖書、博物、繪圖、編輯四部，旨在搜集舊有文獻，發揚新興文化，為全蒙最完備之教育機關。社會流行之報紙，計有五種，分蒙、華、俄三種文字；有長波大電臺二座，供給新聞消息亦甚敏捷。

全蒙常備軍隊，有騎兵一萬七千餘人；每營包括騎兵、工兵、機關槍連，共六百餘人，三營為一師，共二千人；凡年至十八歲男子，均須受軍事訓練半年。軍政部外另有參謀部，為軍事最高機關。

共和國之社會內容 共和國成立，一方從事舊制度之破壞，一方從事於物質之新建設；因近十年之努力，昔日低陋房屋，湫隘街道，現在層樓高聳，馬路交錯，電燈、電線、電話網布於各要地，影戲院、咖啡館之顧客，常呈擁擠現象。雖然，表面建設固富麗堂皇，社會內容確異常空虛。

緣國民財富，除牲畜外，別無所有，據調查，外蒙全部，現僅有羊四百餘萬頭，馬一百餘萬匹，牛二百餘萬頭，駱駝三百餘萬頭；今僅准每戶畜羊四頭，駱駝或牛二頭，餘則收為國有，故一般民衆生活大感困難；羊肉一斤，售蒙幣二元，紙煙一盒，售蒙幣五元，每人一月生活費最低須蒙幣二百元。（蒙

幣一元約值中國銀幣三角五分。經濟破產，失業日多；回憶過去自由之游牧生活，無不眷念中央；從下列事實觀察，證明外蒙民衆仍欲內附中國。

一九三二年六月，西部保守派蒙人，因感受政治壓迫痛苦，糾合部衆與東部維新派蒙人交關數月；進行和議時，保守派提出要求：一、與中國通商，許華貨進口，以應民衆需要。二、允許漢人在蒙地經營商業，不得岐視。三、取消共產政治，以孚民望。卒因政府接受其前二項要求，糾紛始息；然尤不免相率內逃，去年冬，外蒙之布里雅特人，逃至錫盟者數過二千人，此外逃至烏盟者有二千五百餘人，逃至甘肅之馬鬃山者數近萬人；其領袖一爲迪魯瓦呼圖克圖，一爲嘉木色楞札布。

## 二 淪入日本軍事勢力範圍之東蒙古

積極建省分裂蒙旗 暴日侵佔熱河以後，夢想之滿蒙政策，已有相當成就，即積極作進一步侵略，以興安嶺爲中心，將東蒙劃爲數省：1、興安東分省，以黑龍江省之布哈特地方爲中心，派布哈特王鄂倫春爲省長。2、興安北分省，以黑龍江省之海拉爾爲中心，派呼倫貝爾都統貴福之子凌陞爲省長。3、興安南分省，以哲里木盟爲中心，派圖獻圖王業喜海順爲省長。4、興安西分省，以昭烏達

盟爲中心，嗣因蒙旗反對，僅將西喇木倫河以北之昭盟六旗劃入。於卓盟設一蒙務局。以上四省一局，統歸興安總署管轄，興安總署總長爲哲盟盟長齊默特散帔勒，次長爲日本人菊竹實龍；興安總署隸屬於僞國務院，職掌興安各分省一切行政并蒙古旗務；興安總署以下設總務處、政務處、勸業處、蒙古整理委員會；分省以下設總務廳、民政廳、旗公署以下設警務局、實業、教育局、土木局、衛生局。關於各縣、旗警區，從新劃分，縣歸舊省管轄，旗歸新省管轄；實行保甲連坐，以消滅潛藏之義勇軍；勵行民團官辦，以收民衆所有之武器。

調查地質從事開礦 東蒙地方遼闊，面積倍於日本本部；爲鞏固其侵略基礎，先着手於調查測量；日本科學考察團之滿蒙隊，由得永教授領導，赴東蒙各地從事考察；其考察目標爲地質、礦質、油質、古物、地理等；日本陸軍省與僞國，曾協定滿蒙測量之二十年計劃，第一年測量費四十萬元，徵測量員一百五十名，組織航空測量隊，實地測量滿蒙區域。承德現或立一熱河日滿合資株式會社，專門經營礦業，資本五千萬元，已運到一部份開礦機器，從事開採鐵礦。

解除人口壓迫實行移民 日本所以侵略滿蒙，完全爲解決人口問題；本年五月七日，曾在關

東軍特務部，舉行滿蒙移民會議，決定移民大綱，其重要部分：一、移朝鮮農民於滿蒙之統治問題；二、移日本內地自耕農經營問題；三、設立融和土著與移民之新機關。關於移內地自耕農問題，決慎重調查，積極援助移民，以緩和日本內地農民之緊迫。至日本農民移往東北之程序，除沿松花江之佳木斯、富錦，已有日人一千名移居外，又續移二千戶散居於吉敦路、敦圖路、拉法、哈爾濱沿線；共分四十單位，南滿鐵路公司對此項移民，撥日金三百萬元應用。據朝鮮總督府於本年六月公佈之調查報告，一九三二年朝鮮人移殖滿蒙總數，共計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七人；日本人現居住滿蒙地方者，總數為八十三萬八千人。

勵行鴉片政策與愚民教育 日本為消滅我中華民族，麻醉我蒙古民衆，在滿蒙施行最毒辣之鴉片政策，開放煙禁，使我自速滅亡；一九三二年八月即頒布鴉片法，在長春設立鴉片專賣總署，在遼寧、吉林、承德設支署，在營口、錦縣、遼源、敦化、凌源、朝陽、赤峯設分署，專司徵收煙稅，買賣轉運鴉片等事。復在各縣、鎮設鴉片零賣處，以供人民吸食；一年以來徵收之鴉片專賣稅，已超過五百萬元；本年并將鴉片耕作稅，每畝十元減為五元，諒種煙者更為普遍。

尤恐鴉片政策之不足以澈底消滅我民族反抗精神，更竭力施行其愚民教育，極力提倡讀五經四書，恢復私塾制度；利用道院、同善社、道德會、卍字會等腐化團體，散佈樂天安命的苟安怯懦思想，以消滅我民族反抗精神；凡關於獨立國國民應有之高等教育學科，發展民族思想之歷史、地理、國語、國文等科，一概取消。

### 三 碩果僅存之西蒙古

土地人口兵力槍枝概況 整個蒙古計有十九盟部，二百三十七普通旗，四特別旗；遭逢帝國主義者之十載侵凌，即併入蘇維埃聯邦有九盟部，一百一十一旗；淪入日本軍事勢力範圍有四盟部，三十九旗及一特別旗，并及不在盟旗組織內之東西布哈特。現在尚保存者，僅有新疆三部，三十旗，青海兩盟，二十九旗，內蒙西部三盟一部，三十五旗及三特別旗；尤以內蒙西部現狀危急為甚，試檢閱其土地、人口與夫自衛力量，直如螳臂當車，茲分別表列如左：

#### 西蒙土地人口調查表

盟部名稱	土地面積	人口總數	備考
------	------	------	----

錫林果勒盟	七五、〇〇〇華里	五二、〇〇〇	
察哈爾部	三八、七〇〇	五六、一〇〇	
烏蘭察布盟	六六、三〇〇	七一、〇〇〇	
伊克昭盟	三三、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	
土默特旗	一一、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	
合計	二二三、七〇〇	三一七、三〇〇	

西蒙古兵士槍枝調查表

盟部名稱	兵士數目	槍枝數目	備考
錫林果勒盟	二、七六〇人	三、五〇〇枝	
察哈爾部	一、七二〇	四、三〇〇	
烏蘭察布盟	一、三九〇	六九〇	

伊 克 昭 盟	二、八九〇	一、六四〇	
土 默 特 旗			
合 計	八、七五〇	一〇、一三〇	

土默特旗地方，完全設縣開墾，自衛組織與漢人混合，無從調查故略。

蒙藏委員會救濟內蒙辦法 西蒙國防既是空虛，敵軍當可長驅直入；三盟存亡，關係華北及西北安危甚巨，蒙藏委員會有見及此，若不積極設法挽救，中國前途，將不堪設想；爰特擬定辦法，分別進行，以期救濟；茲列其辦法於下：

1、由蒙藏委員會委員、職員中，遴選多人，連同駐平辦事處，在西蒙適當地點設立臨時辦事處，積極從事宣傳、聯絡、撫慰工作，并辦理戰區蒙民收容安置事項。

2、電飭蒙旗宣化使章嘉，限期趕至西蒙適當地點，積極開始工作。

3、電請西陲宣化使班禪，暫住西蒙一帶，并相機派堪布分赴東蒙，積極宣傳、鼓勵、慰問。

4、促進旅京蒙人團體，從事抗日救蒙工作，并由蒙藏委員會鼓勵、接濟。

5、促進旅平全體蒙人，從事組織抗日救蒙工作，由蒙藏委員會鼓勵、接濟。

6、計劃組織蒙民救國義勇軍，就西蒙有勢力聲望者，由蒙藏委員會介紹，請委為總指揮；并請補充軍械，酌發餉項，詳訂組織及招集蒙兵辦法。

中央派員促進蒙民團結 東蒙失陷，日軍又窺伺西蒙；此時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即赴五臺山，與蒙旗宣化使章嘉籌商防衛西蒙計劃；並電軍事委員會委員蔣中正請示鞏固蒙邊機宜。蒙古靖邊救國會電呈中央，請補充蒙旗保安隊械彈，并速派聯絡員分赴各盟旗，促進各整部隊，充實抗日力量。蒙古留平學會呈懇中央，責令蒙古官守，捍衛疆土。正函電交馳間，西蒙之門戶多倫忽見告急，中央執行委員會即派中委克興額，赴蒙視察邊情。中央黨部華北辦事處派委員方覺慧，赴西蒙一帶宣傳，促進蒙民一致協助抗日。蒙藏委員會發表告蒙古王公書，希望一致團結，為政府後盾；告蒙古喇嘛書，希望向民衆宣傳，抵抗外侮，保衛國家。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於四月十一日移住張家口，編印大量宣傳品，分發各盟旗，以喚醒蒙古同胞，共赴國難。行政院因蒙藏委員會之

呈請，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炳光為察綏蒙旗慰問專員，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巴文峻為副專員，趕赴西蒙各盟旗分途慰問，并宣示中央德意。復因東蒙各盟逃難至北平之王公紳士學生等，流落異地，生活窘迫，呈准中央，由北平軍分會月撥經常救濟費七千八百元，每人按月發給救濟費百元，數十元不等，用資暫維現狀。

西蒙民衆誓死抵抗暴日，敵愾同仇，義無反顧；西蒙各盟旗一經中央各機關派員指導，察哈爾部保安長官卓特巴札普，即召集各旗羣總管開會，決定捍衛地方辦法。錫林果勒盟保衛辦法，由德副盟長將所部烏滂警備隊積極加緊訓練。烏蘭察布盟盟長雲端旺楚克，誓以最誠至堅之心擁護國家。伊克昭盟保安長官沙克都爾札布，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保安公署組織成立，電告中央枕戈待命，共禦外侮。若中委克興額赴蒙視察結果，異常圓滿。方覺慧且有聯合滿蒙同志，組織滿蒙聯合救國軍之議。行政院專員巴文峻報告慰問結果：「蒙民擁護中央之態度，始終如一，萬一受暴日軍力威脅，西蒙民衆決誓死抵抗。」

## 下編 內蒙自治運動

### 第一章 內蒙自治運動之時代背景與參加成分

#### 一 接受中國國民黨民族自決之宣傳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內蒙各盟及呼倫貝爾特別區曾公推代表吳鶴齡等十人，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來京請願，根據建國大綱第四條：「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規定，要求保全蒙旗固有權利。

民國十九年五月，蒙藏委員會召集蒙古各盟旗代表來京，舉行蒙古會議；內蒙代表博彥滿都等提議，組織內蒙地方政務委員會，爲內蒙地方最高政治機關，秉承國民政府，遵照三民主義，管轄內蒙各盟旗，改善一切地方政治；并得受國民政府之委任，辦理各項國家行政事務。其提案理由略

謂：

竊讀 總理遺訓，國內各民族，原須自決自治，共圖發展；蒙古歷來政治，自成系統，與各省事權，原無混套；現在中樞改建，訓政肇基，我蒙古自應本「自決自治」之原則，三民主義之精神，確定自治之基，促進民族發揚之業。

是將以前之概括要求，此次作具體表示；吾人方慶蒙古會議之結果，中央與地方意見從此融洽；採漸進之方式，作改善之步驟。乃本年六月，內蒙各盟、部、旗之札薩克、王公等，在貝勒廟舉行會議，一致決議要求自治。其請求中央准予自治之重要理由，較前更形加強，

伏思 總理遺訓之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金科玉律，誠萬世不易之楷模；其維護弱小民族之福利，實已彰明顯著；在 總理主義及人道正義之下，以完成蒙古自治政府，必能挽我危亡。

內蒙要求自治，至此已是第三度，時間空間雖各有不同，而前後理由則一本 總理遺教；若非內蒙各盟旗接受中國國民黨之宣傳，何至誓欲奉行 總理遺教不懈。

## 二 赤白帝國主義之夾攻

民國十年，外蒙共和政府明令廢除王公制度，嚴禁財產私有；當時赤色恐怖波及內蒙，王公等已各惴惴不自安。本年日俄衝突，甚囂塵上；外蒙紅軍時有南侵趨勢，復惹起王公驚駭。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爆發，哲里木盟失陷，科爾沁左翼中旗親王賀喜業勒圖、墨爾根，救國情殷，率領武裝旗民，奮起抗日；終因環境關係，被迫離盟。本年三月，昭、卓兩盟又淪入日本軍事勢力範圍；哲盟、鎮國公、烏蘭泰，率蒙古騎兵自衛軍，與敵戰於牛頭溝門一帶，繼因不支而退。多倫失守以後，錫林果勒各盟之王公如德穆楚克棟魯普等，不惟不被敵人之誘惑，且極積整飭蒙兵，待命抗日。

嗣後因唐沽協定成立，華北之危急雖解，西蒙之威脅未除；附逆則心所不甘，抗日則力有未逮；要在此夾攻中奮鬪，惟有組織內蒙自治政府，方足以資杜絕外來之不良宣傳及侵略。

## 三 開墾移民影響牧畜事業

現代社會，土地資本、勞力俱堪爲生活工具；但在游牧社會，舍土地外，別無生路；故蒙古之土地

若發生問題，特別較農業社會爲嚴重。

蒙古土地開墾，始於清朝中葉之借地養民；劃定內蒙東南一帶地方，由內地失業良民前往承墾。當時蒙古人口不繁，墾地亦極有限；加以清廷懷柔蒙古，極盡其能事；縱有所不願，而失此得彼，亦不感有何不安。迨滿清末季，設局開墾；民國改建，屯墾移民；降及現在，劃省設縣；凡蒙古近邊地方，幾無牧羣可尋。

土地既經如此之變遷，人民生活自必隨起影響；觀夫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於十七年在南京開會，中委白雲梯爲維持蒙古人民生計之提案，略云：

查熱、綏三特別區，位居長城之北，均屬蒙古土地；蒙民素以游牧營生，衣食裕如，本無凍餒；乃以歷年或以報效國家爲名，或以借地養民爲說，良田丈放殆盡；而蒙古民衆日事遷讓，已處於沙碛不毛之地，既不可以播種菽麥，又不可以牧放牛羊；生計日蹙，凍餒堪虞。

可知蒙古土地、人口俱生問題，已不自今日始；願當時雖起恐慌，尙有租費可資挹注；緣開墾辦法在領荒者所納荒價中，蒙旗有應得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丈放台站土地，蒙民有每畝按年應收私租

銀四釐辦法；此兩種歲收，概由縣政府經收，轉付蒙旗。近年以軍事頻繁，此款多未照付；蒙旗索求，亦不可得；至於佃農每年應繳蒙旗每頃五角至二元之租費，因天災人禍迭加，多未能如數交納；蒙人既放土地，以賴收租，復無租費，將何生存；自治會議曾有「蒙地還諸蒙人」之提議，實爲自治運動剖腹之言。

#### 四 官吏不肖激起蒙民反感

人民思想之動向，基於政治之良窳；政治之良窳，基於官吏之賢不肖；縱有完備之行政計劃，廉潔之地方政府，而無賢良之官吏，親政理民，其行政效率，將等於零。

民國二十二年以來，縣政窳敗，到處皆然；偏僻之邊遠省區，民族各別，語言兩異，其吏治更壞；民國十七年八月察哈爾代表杭錦濤來京請願，曾有如下訴苦：

滿清政府雖寓專制於羈縻之中，尙未奪我蒙古之主權；民國之官吏，則顯分軒輊；而縣與旗之感情，遂日趨隔閡；因文字之不同，重徵捐稅，蒙人無從爭論；因言語不通，訴訟覆冤，蒙人無憑申辯；供差徭，則蒙古出資獨多；享權利，則蒙古不得參預。

此次蒙旗要求自治，而且堅求自治組織不受省府管轄，良非偶然。

#### 五 王公青年同謀政治出路

蒙旗之長官及王公，在國家行政系統下，雖稱地方官吏；但在盟旗以內，確等於小朝廷；間有與清廷公主結婚者，位尊國戚，生活更形優越。降至民國爲求得國內各民族平等，廢除一切羈縻待遇，向日榮耀，一旦消失，莫不感到精神痛苦。迨及內蒙革命勢力蓬起，高唱「打倒王公」口號，更覺不安。國民政府對盟旗制度，雖准照舊保存，確有獎勵自動廢除王公封號規定。各王公覺終非持久之道，故急謀所以自存；觀內政部長黃紹雄於巡視內蒙回京後，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實信而有徵。其報告節錄如下：

現在各旗王公覺得目前的狀況與本身，很有動搖；恐不能持久，所以想把政治改革，以維持其原來地位。同時有許多青年，在國內外留學者，約有一百餘人；其中一部份，大都在中央各機關服務的；但因爲內蒙根本沒有政治組織，這一部份青年，未能參與地方上的政治，心中很覺不滿意，於是就想到內蒙自治問題。還有許多青年，因中央各機關裁員而失業；失業以後，不

能不回去，想在本地方找出路，乃與各旗王公聯合起來，組織內蒙自治運動，於是大家起來，要求自治。

## 六 參加自治運動之成分

從客觀之環境分析，內蒙自治運動，自有其發生之必然性；但是，自治是否能解除內蒙之危機，運動能否收圓滿之效果，尙有賴於主觀之民族意識若何。如整個民族均具有此意識，自治博得多數同情和擁護，定可共底於成；運動發生社會力量，即能解除當前危機。否則，縱所謀雖是，亦必障礙橫生。要檢討內蒙自治運動，是否全民意識？關於參加自治運動之成分，有分析之必要；要明瞭參加自治運動之成分，必先分析蒙古社會之結構，同時並注意其各種人民之知識程度，方能得澈底了解。

蒙古社會構成份子，是喇嘛、王公、平民、奴隸。喇嘛屬超社會階級，歷爲平民、王公所供養，終日嗒經事佛，不作政治活動；間有干涉政治行動，乃係少數的卑劣的非法舉動。王公乃封建政治之產兒，當然握一切政治實權。掌旗王公爲現任行政官吏，縱不掌旗之閒散王公，對盟旗一切重要事體，都

有參與權力。不過因世襲制度關係，王公都習於守舊。其思想維新，行動開明者，實不可多得。平民一向在專制政體下生活，不得過問政治；同時也因地廣人稀，居無定所，無受教育機會，多渾渾噩噩不知政治爲何物；其接近內地各盟旗，多進爲農業區域，易受教育，資產豐裕之平民子弟，且能到內地求學；畢業回蒙，雖仍爲平民，因對政治有相當認識，多好謀改革政治活動；但此爲平民中之特出者，佔最少數。還有所謂紳士者，既非王公，又不齒與平民爲列，多喜作政治活動。蒙古之奴隸可分兩種，一王府之屬丁，喇嘛寺之黑徒，雖各對其主人負無限義務，尙有獨立國民資格，姓名得列入戶籍冊內；至王府、喇嘛寺、奴隸家庭中之家奴、灶丁，等於奴隸之奴隸，在法律上毫無地位，遑言其他；質言之，奴隸爲社會之附屬品，事無巨細，無權過問。

明瞭蒙古社會結構，卽知參加自治運動之成分，僅有較開明之王公，與嶄新之青年學生。

## 第二章 自治運動之醞釀與會議經過

### 一 自治會議醞釀之經過

錫林果勒盟之德穆楚克棟魯普——德王，烏蘭察布盟之沙拉多爾濟——沙王，俱係青年，在內地受過教育，雖爲貴族王公，素喜接納知識階級之青年；如哲里木盟之關翼青、韓鳳林、丁我愚、卓索圖盟之陳紹武、暴德彰、張秉智等一班回蒙學生，多樂與往來，彼此思想接近，志趣亦投，故所謀輒合。

東蒙失陷以後，長城戰事爆發，西蒙瀕於危急；若等鑒於中央尙未安定，無力攘外，謀自救辦法，較往日更切；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集貝勒廟會商辦法，僉以團結始能禦侮，決定合錫林果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爾部、土默特旗組織自治政府，脫離察哈爾、綏遠省政府管轄，直歸中央節制；當卽具呈中央，要求准許內蒙自治。（呈文見後）嗣後於九月十五日經數度磋商，定於九月二十

八日在烏蘭察布盟達爾罕王鎮貝勒廟舉行正式自治會議，以求迅速實現主張，由錫、烏、伊三盟盟長署名，通知各盟旗之王公、札薩克與旅居京平蒙古同鄉，一律前來參加；不意因時間倉促，屆時遠道代表多未能趕到，遂又通告改期，於十月九日在滂江舉行。

附 請求中央准許自治原文

呈爲邊疆危急，情勢日漸可慮，爲期符合蒙衆願望，組織內蒙古自治政府，實行自治，以救危亡，而固國防，據情呈報事：查我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佔領歐亞，遐邇景從；平定中原，國族和悅；開中國未有之版圖，創史冊空前之紀元；獲東亞民族之光榮，成世界知識之本位。爲後嗣者，宜本先民天下爲公，民胞物與之忱，莫不無分爾我，四海一家；清世來歸，敬謹相待；及至民國初建，五族共和，曾經竭誠翊贊；原期克承邦治，享受幸福；蓋方今時代適者生存，旣爲天演公例，而文化愈進，則道德觀念愈薄，科學愈明，則殺人利器愈精；倘不自強，莫言公理，倘不革新，何以圖存；當此之際，我中央政府允宜警醒輔導，彌補缺陷，以便與歐、美列強平流并進，廣中國之聲威，企國際之平等。

乃政府不第不此之圖，反從而窮困之；始而開荒屯墾，繼而設縣置省；每念執政者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吾蒙古致命之傷；痛定思痛，能不傷感。處今日之世，民權一經剝奪，勢必致民生益窮困，民族益衰弱，夫豈不知；然吾蒙古擁護國家之熱忱，從不稍衰，并嘗希望中央政府善自思量，以建設新蒙古矣。無如蘇俄之播痛苦之於外蒙者十年，日本茲又爲貫徹其傳統侵略之大陸政策，度必以統一滿蒙爲其先決；是利害之分，禍福業已迫於眉睫；倘仍苟且偷安，則危亡可以立待；蒙古一亡，則中原北方門戶洞開，河北各省必爲東北之續；光華禹甸，將任異族橫行；實我中華民族之奇辱大恥也；緬維及此，不禁涕零！我中央政府動輒內亂，兼顧弗遑，抑豈以我蒙古爲無用之物，故視爲痛癢無關，亦不可知？十餘年來，於外蒙尙無收復之策；東蒙既失，亦無退敵之方，此不能不置慮也。強鄰壓境，在中央政府放任之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及呼倫貝爾等諸盟、旗、部，轉瞬非復我有矣；西陲各盟、旗，勢蹙力弱，將更何以禦強敵耶！

我蒙古各盟旗執政者，咸恍然於事亟勢迫，大禍似在目前；倘不聯合，無以阻止消滅；而未來命運，舍自救無以爲先導；惟是欲圖聯合，必應先從統一政治着手，以便革清行政積弊；欲謀

自救，必應將自決自治機關爲適當設置，以增加利益與力量；爲此盟長、札薩克等，思以一心率先，完成救濟；爰於本年六月間，特集西蒙各盟旗長、札薩克、王公等於烏盟貝勒廟會商之下，一致決議施行高度自治，權責爲實行救亡要圖；卽組織內蒙古自治政府，以資總攬內蒙行政；一意杜絕外來之不良宣傳及侵略，謀教育、經濟、軍事、交通、實業種種事業之平均發展；組織有序，政治有則，解決民生之疾苦，以合蒙衆之願望；軍民於以團結，邊疆於以有備；既可紓中央後顧之憂，亦可免蒙民災缺之患。伏思我總理遺訓，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金科玉律，誠萬世不易之楷模；其維護弱小民族之福利，實已彰明顯著；在總理主義及人道正義之下，以完成蒙古自治政府，必能挽我危亡；非蒙古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倘非如是，則既亡不能復興，其不陷外蒙、東蒙之覆轍者，恐未能也。不但唇亡齒寒，休戚相關；亦且在此訓政時期，要在推行自治；且特許外蒙自治，原經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而約法上關於蒙古地方制度，并准其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因此尙望我黨國諸公，容納請求，則臻蒙古於福利，符總理之主義，胥在於此。所有邊疆危急，組織自治政府，以符民意而救蒙古緣由，理合

具報，伏乞鑒察！（下略）

## 二 自治正式會議之經過

第一次正式會議 第一次正式自治會議，原定在滂江舉行，嗣以地方偏僻，交通不便，仍在貝勒廟舉行。十月九日在貝勒廟永榮倉大廳開會，出席有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察哈爾部代表特穆爾博魯特、蒙古駐京辦事處代表恩和阿木爾、蒙古旅平同鄉代表賀什格圖等，共計六十八人，臨時主席雲端旺楚克致開會詞，次由德穆楚克棟魯普報告籌備會議經過，即開始討論組織主席團，推舉雲端旺楚克、巴寶多爾濟、德穆楚克棟魯普、根敦札布、雄諾敦都布五人組織之，其次推德穆楚克棟魯普等二十三人，起草自治政府組織法；最後通過發表推行自治真相之電稿，冀國人明瞭內蒙自治真相（原文見後）。

第二次正式會議 第二次正式自治會議，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遠道代表如林沁旺都特等續到五十九人；開會後，由德穆楚克棟魯普將自治政府組織法草案宣讀三次後，逐條討論，至下午二時五十分，始將全文通過；因開會時間過久，即告散會。

第三次正式會議 十月十九日，舉行第三次正式自治會議，增加續到代表巴彥孟克等七人，討論事項如下：（一）內蒙自治政府第一年預算及籌款辦法案，決議第一年預算爲三十二萬元，由各盟部旗分擔，但先籌半年十六萬元，後半年則視政務繁簡，由法制委員會決議增減。（二）內蒙自治政府建築案，決議在辦公地方建築天幕一百二十座，由各盟部旗分送。（三）自治政府警衛案，決議由各盟部旗選送精騎一千名，爲政府警衛隊。（四）職員薪俸案，決議自委員長以下皆不支薪，但職員之家庭生活，由政府供給，按年由各盟部旗供羊若干頭，爲職員伙食。第四案討論完畢，散會。

第四次正式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正式自治會議；開會後，先舉行選舉，首由主席雲端旺楚克說明選舉法，由一人唱名，全體表決，無異議者卽爲當選；選舉結果，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阿拉坦鄂齊爾爲副委員長；委員額定十一名，由各盟旗分推；德穆楚克棟魯普爲政務廳長，額爾和色沁札木巴拉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巴寶多爾濟爲參謀廳長；次討論自治政府地點，決議以四子部落之天池，爲自治政府所在地。

第五次正式會議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五次自治會議，專為討論歡迎巡視內蒙專員黃紹雄、趙丕廉問題；決議主席團各主席均在貝勒廟恭候，公推包悅卿為總代表，特穆爾博勒都、吉雅圖、蘇魯岱為代表，同赴北平歡迎，另電黃紹雄、趙丕廉，希望早日蒞臨指導。

附 推行自治真相之原電全文

（銜略）年來吾國兵荒飢饉，紛擾鼎沸；邊疆蹙削，外患日深；吾蒙古地近日俄，創痛尤烈；廣漠之地，弱小民族，抗拒無力，固守無方，俎上之肉，宰割由人；十年以來，外蒙剝奪於蘇俄，哲盟、呼倫貝爾淪亡於日本，近且昭、卓、哲等盟亦相繼覆沒；西蒙牽動，華北震撼，千鈞一髮，舉國憂心；吾蒙積弱民族，坐受宰割，亦固其所；中央雖負有扶植救濟之責，顧內亂頻仍，事勢分異，當局尙不明自救，吾蒙抑何忍以協助責望中央；況兵燹之餘，不時勞遣專使，遠方存問；足徵休戚相關，患難與共，吾蒙深為拜嘉；邊疆不靖，委蛇偷安，未為不可；邇來強鄰俱侵，刻不容緩；燕雀處幕，覆亡之禍已迫；因循苟安，已為事實所不許；煎急難耐，應付無方；倘不黽勉自決，一旦勁敵壓境，所至為墟；風波所及，積弱之蒙疆，勢必蠶食殆盡，深貽中央之憂；藩籬破決，將以亡吾蒙古者累及

同胞；一肢摧折，全體牽動；關係至大，爲罪滋深；傳曰：「鹿死不擇音。」凡我同胞設身處地，試爲蒙民三思，舍自決自治，復有何法？

伏念我孫總理艱難定國，以人民自治爲基礎，以扶植弱小民族爲職志；煌煌遺訓，萬世法守；中央軍事執掌，既不遑憂遠；吾蒙敢不投袂而起，遵奉總理遺訓，自治自決，以自策勵；盟長、札薩克等，謹查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案，已有特許外蒙自治之先例，乃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按即國曆九月十五日），在烏盟貝勒廟召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僉曰：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急謀團結促進，以補中央所不及。凡事自決自治，庶幾眉目可挽，國疆可守；民意諄諄，亦咸以是爲請；於是毅然進行，氣象爲之一振；所有順應民意，應付環境，施行自治情形，除由盟長、札薩克、王公等會銜聯印，正式呈報中央鑒核外，爰將吾蒙推行自治真相，先此電達。謹悉其自治真意，實因事急境迫，日暮途窮，志切自救救國，不得不急圖自決，以補救危亡。至於軍事、外交，關係國家體制，吾蒙能鮮力薄，平時尤仰仗中央多助；况當存亡關頭，一切對外措施，更惟中央是賴；并望當局諸公一本民胞物與之旨，天下爲公之意，諒其苦衷，憫其衰弱，輔

導箴勉，彌縫其缺而教以不及，策勵其自決自治之精神，促成其發奮圖強之苦心，革其固陋，興其治化，上有以翊贊中央殷殷圖治之心，下有以慰吾蒙喁喁望治之意；俾五族之民衆，互助共存，打成一體；庶幾危亡可挽，邊疆可固，蒙民幸甚！國家幸甚！（銜略）願印

#### 附 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查自治政府組織大綱全文，共四章三十六條，茲將其全文及全章錄之如次：

內蒙各盟、部、旗長官，應內蒙現時之需要，援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國內各民族自決自治之規定，由內蒙各盟、部、旗長官召開全體會議，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成立內蒙自治政府，制定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頒佈如左：

#### 第一章 自治政府

- (1) 內蒙自治政府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
- (2) 內蒙自治政府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爲統轄範圍。
- (3) 內蒙自治政府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內蒙一切行政，俱依本自治政府

法律、命令行之。

(4) 內蒙古自治政府以政務廳、法制委員會、參議廳組織之，但遇事實之需要，自治政府及各廳得設各種機關。

(5) 自治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6) 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各廳長及各會委員長，由政府委員兼任之，各廳副廳長及各會副委員長，由正廳長及正委員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7) 自治政府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或政務廳長代理之。

(8) 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政府委員會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為政府委員會之主席。

(9)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經政府會議議決，由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及該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行之。

(10) 各廳、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政府會議議決之。

(11) 各廳會於不抵觸自治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及會令。

(12) 自治政府內置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13)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制政府公報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事項。

(六) 關於登記政府內職員任、免事項。

(七) 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14)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不屬祕書處事項。

第二章 政務廳

(15) 政務廳為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16) 政務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

(17) 政務廳設左列各處，分掌行政之職權：

- (一) 內務處。
- (二) 警備處。
- (三) 財務處。
- (四) 教育處。

(五) 司法處。

(六) 建設處。

(七) 實業處。

(八) 交際處。

(18) 政務廳正副廳長及各處正副處長，特種機關主管長官，組織會議，處理一切行政事宜，開會時廳長爲主席。

(19) 政務廳經政府會議及法制委員會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各處及其他機關。

(20) 政務廳各處及特種機關間，不能解決事項，由廳務會議決之。

(21) 政務廳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政務廳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22) 政務廳各處長於必要時，得列席政府會議及法制委員會。

(23) 政務廳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法制委員會。

(24) 政務廳各處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 第三章 法制委員會

(25) 法制委員會爲自治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26) 法制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27) 法制委員會委員，由委員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28) 法制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爲主席。

(29) 法制委員會之議決案，由政府會議議決後公佈之。

(30) 法制委員會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 第四章 參議廳

(31) 參議廳爲自治政府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32) 參議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參議二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

(33) 參議廳各參事組織參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自治政府諮詢事項。

(二) 關於政府委員長特交辦理事項。

(三) 關於參議建議提案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34) 參事會議以參議廳長爲主席。

(35) 參議廳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36)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三章 京平蒙人對自治運動之態度

#### 一 蒙古駐京辦事處之報告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於十月二十日，招待新聞記者，報告自治真相；略謂現在蒙古土地在國家無辦法當中，已經喪失了大半，僅存之錫烏伊各盟旗，也成了釜中游魚；他們感覺到非自己組織起來，不足以禦侮圖存，所以向中央提出自治要求。但是，須根據三個原則，第一是地方與中央合作，第二是盟旗與省縣合作，第三是王公與平民合作，才能達到整個精誠團結目的。

#### 二 內外蒙旅平同鄉會之意見

內外蒙旅平同鄉會於巡視內蒙專員抵平後，對內蒙自治問題，曾貢獻如下之意見：

(一) 蒙古之自治要求，是立於中央援助之下，是援助民族自救救國，以及中央之不足的運動。

(二) 邊省縣官吏屢次壓迫蒙古人，蒙古人非常憤激；而縣官吏於自治運動作惡宣傳，中央不應迷於縣官吏之惡宣傳，應判明其真相。

(三) 德王乃是基於蒙古全民衆之意志而要求自治的，決非以一人獨佔把持，又不是有其他的背景者；德王如爲外人所利用，中央應處分之，即蒙古人自身亦起而反對之；中央不應以個人行動與大衆之意志相混同。

(四) 對章嘉之入蒙宣化，則極力反對，因爲他阻礙自治。

### 三 蒙古救濟會之意見

如左：  
北平蒙古救濟會於巡視內蒙專員黃紹雄到北平後，上書聲述對蒙古自治意見，其要點五項

(一) 蒙古民衆鑒於外蒙既被赤俄侵略，東蒙復爲倭寇盜據，且不堪再受省縣之壓迫，萬不得已而出此自救救國而要求自治之舉動。

(二) 蒙古全體民衆是循奉總理遺教，根據民族主義之規定，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及

扶助民族與民族自治等主張，完全於中央指導之下而要求自治。

(三) 蒙古自治是全體民衆的要求，決非少數部份把持操縱，外傳僅德王一人包辦各節，決非事實，更無其他背景。

(四) 蒙古民衆意見向無發表機會，既有此民意機關，尙能向中央貢獻復興蒙族及鞏固邊防之方案，且中央應速扶助組織成立，易於統轄。

(五) 喇嘛之責任，只是唵經供佛，不應稍涉政治行動；且在蒙古民衆中，本已失去信仰力；而章嘉阻礙自治，尤爲全體民衆所憤懣；如其仍本過去之主張，必將激起意外事件；設中央聽其言論，實與蒙古民衆意旨相反，錯誤更多，務請特別注意。

## 第四章 中央各機關對自治運動之評論與地方各關係

### 機關之應付辦法

#### 一 中央常委汪兆銘之報告

中央黨部舉行第九十八次紀念週，由常委汪兆銘作工作報告，其第二項係報告內蒙古自治問題。

最近蒙古王公有要求自治之舉，中央於此十分注意，這種自治之要求，是否是分離運動呢？否是傀儡運動呢？現在我們還不敢斷定，還待詳查；要是分離運動，傀儡運動的話，我們就只有切實制裁，再無他說；反之，如果這種要求，完全為自治着想，則我們要稍為說幾句話。

自治不只是蒙古所需要的，整個中國都需要自治；自治是中國人共同的要求，尤其是本黨的主張；本黨同志出生入死，努力奉行建國大綱所規定的第一件重要工作；要是忘記自治，就不是總理的信徒。然自治之完成，不是猝然可期的，完成自治，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要平亂，第二要整理軍

隊。亂事不平，軍隊不整理，正如五、六月間的察哈爾省，一個小小地方，聚了二三十萬的散兵，試問如何自治呢？我們對於自治決不能無故延宕，做得到的，馬上着手，做不到的，就先要努力，排除障礙，使之做得到；蒙古自有其特殊情形，但我們今日在種族上，宗教上，習慣上，已實行平等，自由之原則，互相尊重了。

此外還有一件事須注意的，內蒙同胞還多是游牧爲生，游牧是需要極廣闊的土地的；今日世界最要緊的經濟原則，要以較小的土地，養最多的人口；而游牧民族適得其反；故蒙古之生產方式，實在有改變之必要；但蒙古同胞於此或以爲墾植之事，漢人居多，如此則蒙人牧地將被壓迫；此種顧慮，當然應該使之解除，而同時雖然要蒙古同胞由游牧進而耕種，但亦決不強迫，只是扶助進行便了；爲了這個，中央已設立專門委員會負責担任。

總之，我們對於自治之進行，決不因不要求而延宕，也不因要求而敷衍。我們所注意的是自治的障礙，是否已經掃除？自治的工作，是否可以開始？內地如此，蒙古也是如此。蒙古地方遼闊，大多數人民的痛苦，政府關懷最切，自治應辦事項，已責成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要之，是真正的

自治，與分離的或傀儡的運動，截然是兩件事，不能混爲一談。

## 二 蒙藏委員會之評論

蒙藏半月刊，爲蒙藏委員會對蒙藏地方之定期宣傳刊物，內蒙古自治問題發生，是刊曾於二卷三期著有「內蒙古自治問題」一文，略論：

內蒙古自治問題發生，國人無不注意；按自治運動，載在黨綱，列有專條，不過內蒙在中國領域上，佔着特殊的地位，且有錯綜的國際關係，和複雜的政治歷史，所以任何舉動，必須較國內其他地域分外審慎；尤其是自治運動，關係全民的幸福與康樂，更不能不注意到下舉原則：

- (一) 要認清本身的地位。
- (二) 要認清現時的局勢。
- (三) 要依據現行法令。

除上述三個原則外，並要注意兩項：

- (一) 提高內蒙人民知識程度。

(二) 充實邊境國防。

這右列三項原則，兩項注意，是我們希望內蒙當局在要求自治以前，先加嚴重考慮的事；務求其在消極方面，不妨害國家行政的完整，積極方面，不自陷於深淵；自身的惡運，要以自己的力量來打開，才能得真幸福，才能有真收穫。

三 內政部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之講演

內政部自部長黃紹雄巡視內蒙去後，派參事梅汝璈於十一月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內蒙自治問題。略謂：

內蒙自治問題是我們最近內政上的一件大事，政府和人民方面，對他都異常注意；我覺得我們現在最要緊的，是全國上下政府和人民，大家都努力去尋求一個解決蒙事之最合理的方案，然後政府再本乎這個固定的方案，去應付一切的變化和困難。尋求這種方案最須注意的，是

- 一、必須顧及國際情勢。
- 二、必須適合時代潮流，保護弱小民族和尊重少數利益。

三、必須改善蒙漢關係，打破兩族心理的隔閡，革新蒙古行政的系統。

四、必須注重蒙古民衆的利益，肅清匪患，廢除苛稅，普及教育，援助生產。

以上數者之中，最後一端尤爲重要，政府必須於生產方面，盡力幫助他們，以期漸進於農業經濟；如是民衆之經濟生活，自可逐漸進步，經濟生活一能進步，再施以相當教育，他們力量必可增大，而所謂自治自決，當易名副其實，少數人縱欲操縱壟斷，恐亦不易生效。

#### 四 地方各關係機關對自治運動之應付辦法

倡議內蒙古自治最力之德穆楚克棟魯普，係錫林果勒盟副盟長；錫林果勒盟屬察哈爾省範圍，德穆楚克棟魯普并爲察哈爾省政府蒙古委員之一；自治運動發生，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特派蕭振瀛前往宣慰。

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以內蒙古自治運動，適在綏靖區域之內，急需明瞭真實情況，特電派綏遠墾務督辦石華巖，赴蒙晉謁西陲宣化使班禪，詢問自治真相；同時綏遠省主席傅作義亦賦予此種使命。

當自治醞釀緊張之日，西陲宣化使班禪正陟經貝勒廟，曾邀請參加之王公代表，舉行茶話會三次，勸暫緩成立自治政府，務待中央派員到後，在其指導下循序進行；各王公代表以「政教分立」之詞拒絕，未能如願；乃派駐京代表羅桑堅贊，行轅祕書長劉家駒兩氏代表晉京，向中央報告內蒙自治情形。

蒙旗宣化使章嘉，因前錫盟副盟長楊桑不贊成自治主張，派策林赴五台山向章嘉報告，并歡迎前往宣慰，乃始決定赴蒙，於十月二日出發，經太原抵北平；惟以赴蒙尚須有待，先致電內蒙各盟旗，盼勿入歧途。

## 第五章 中央政府處理自治運動之方策

### 一 行政院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巡視內蒙

內蒙自治運動已由醞釀，要求而成事實；中央鑒於蒙古爲我國邊圍，復在鄰國侵略之下，稍有不慎，卽足以影響國防，急謀對策，令飭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邊務組各研討自治問題，并擬具意見呈送採擇。

各部會奉到命令後，均作精密研討；總括各部會呈復行政院之意見，僉以自察、熱、綏三特別區改設行省以來，蒙古地方制度，相沿舊日習慣，未曾稍有更改；現在內蒙各盟旗之長官、王公，既有此項要求，在可能範圍內，擬予以扶持與協助，藉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但實現地方自治後，所有一切軍事、外交、財政各項，均仍由中央統一辦理，關於地方建設事宜，應在中央指導下進行。

行政院長汪兆銘於各部會條陳到後，復邀集旅京蒙人一百二十餘人，假勵志社舉行茶話會，

廣徵意見，以作參考，俾定對蒙方針；到會蒙人對自治意見，各發揮盡致，對內蒙真實情況，更報告甚詳。

十月十七日，行政院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對蒙方針，決議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前往巡視內蒙各盟旗，并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襄助辦理。院長汪兆銘所擬之改革蒙政新方案，亦經討論通過；惟尙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作最後之決議，始能成立。

#### 附 行政院告諭內蒙民衆全文

行政院於特派大員巡視內蒙後，卽編印告內蒙民衆文告；因係華蒙合璧文字，譯印較繁，於黃紹雄赴蒙後，始專送至貝勒廟，分發各盟旗張貼。原文如下：

本黨以三民主義爲施政之圭臬，其民族主義本含有兩方面意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生存，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府本此主旨，對國內各民族待遇，無不一視同仁，未嘗稍有歧異；內蒙古地處衝要，國防所關，凡有利於吾民族同胞者，中央莫不盡力以圖；徒以連年以來，外侮侵凌，災害洊至；對於邊疆行政，設施容有未週；此則政府所深用憂慮者也。

現在吾內蒙古人民，希望推行自治，中央政府不惟無靳而不許之意，且極願扶植輔導，俾底於成；惟自治之先決條件，爲人民在政治上有相當之訓練，在經濟上有相當之餘裕；預立計劃，逐步前進，而後能達所期之結果；內蒙古地方教育、文化及經濟生活，均尙亟待發展；政治訓練，尤未有準備。若一旦實行高度之自治，亦將不過虛有其名；人民之不能行使權利如故，經濟之不能適應需求如故；甚至功效未見而紛擾徒增；此尤政府之所洞悉而深慮者也。

惟政府於自治之進行，雖不欲躡等以應虛名，而切望努力以求實效；務使蒙古王公首領及受有政治訓練之青年，能得政治上相當之地位，俾各展才能，以造福於國家社會；至對於全體蒙人之文化生存，經濟生活，亦當盡力扶助改進，充實其自衛禦侮之力量，養成其實行自治之能力；以期於不遠之將來，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一如吾黨建國大綱之所規定；此種程序，不獨於蒙古爲然，卽內地亦無二致也。

惟蒙古人民風俗、習慣、語言、宗教與內地略有不同，此爲政府所特別考慮；倘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特設蒙人常理政治之機關，試行初步之自治；則不惟可免扞格之弊，亦

可以輔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合作之效；總須不違背國家一般之法令，不妨礙各省行政之制度，中央政府無不推誠相與，竭其全力以圖蒙古人民之福利。

茲因道途遼遠，深恐意志阻隔，特派內政部黃部長親往巡視，并派蒙藏委員會趙副委員長襄助一切，宣佈中央德意，商榷自治方案；各該王公及盟旗長官暨地方人士，如有嘉謀良猷，或興革改良之意見，務向該部長等詳陳無隱，必能求得滿意之辦法，以副吾蒙族同胞之殷望；方今外患日深，吾五族一家之國民，凡有意見，均宜盡情吐露，開誠磋商，以屏除誤會，敦睦感情，一致團結，精誠無間；吾國族之復興，國民之光榮，實利賴焉！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 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革蒙政方案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月十八日舉行例會，將行政院提議之改革蒙政方案，經審慎討論後，將原則通過；惟詳細辦法，須待中央所派大員實地考察回京報告後，再行決定。其改革蒙政方案內容如次：

(一) 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特設一邊務部，或稱蒙藏部，直隸於

行政院，爲處理蒙藏行政之最高機關；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主持；邊務部并應酌定時期，分別召集各邊區負有行政責任之首領，及有德望之人士，來京舉行會議。

(二) 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 (1) 已設置省縣治地方，其行政區域應不變更。(2) 蒙人聚居之省分，應設置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爲辦理地方行政之專管機關，各設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蒙人之有德望及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充之。(3) 已設政務委員會之省分，除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仍由中央政府辦理外，其餘屬於蒙人聚居區域之地方行政，統由政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4) 地方政務委員會辦理各種建設事宜。(5) 地方政務委員會於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并發佈命令。(6) 地方政務委員會應設蒙古代表會議，爲蒙人之民意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

(三) 蒙古行政用人之標準 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爲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應儘容納蒙人，中央就適宜地點，設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分校。

#### 附 行政院提案說明書原文

謹按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并經總理鄧重聲明：「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有「吾人今後以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之決議。本黨主張扶植國民各民族之自決自治，久已昭示中外；中央爲免除邊民誤會，增進邊民利益起見，無論中央與地方，一切蒙、藏行政制度，自應本此自決自治之精神，以收扶植發展之實效。

茲以蒙古而論，過去中央組織與蒙古地方組織之聯繫，失之鬆懈；而蒙古人民習俗各異，在省區域內因無專管機關，對於省行政極易發生誤會，遂予覬覦者以挑撥離間之機會；一方對於負有一族望重之王公、首領以及曾受政治訓練之蒙古青年人士，復未能代謀政治出路，每使其失望而去；此次內蒙古自治之發動，原因雖甚複雜，而其重要癥結要在制度與政治不能盡滿足蒙、藏民衆之要求也。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具體方案，其要點

略加說明如下：

(一) 改革蒙古地方制度，對於已設省治、縣治地方，以不破壞其原有行政區域及其行政系統爲原則；邊區設省，係沿襲特別區而來，原有行政區域，早經明白規定，某省、某縣之名詞，公私文書沿用已非一日；中國二十八行省，尤爲中外人士所習聞；倘一旦冒然加以割裂，關係良非淺鮮；故本案主張對察、綏行政區域，不因蒙人自治而有所變更；至於地方行政組織，則不妨略加補充，以適合實際之需要。

(二) 蒙古人民集居地方，雖已設有省治，惟以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各異之故，過去之地方政府，對於蒙古人民內情之研究，改革之方案，每一忽略，因而發生種種隔閡，此固無可諱言；今爲補偏救弊起見，擬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增設一地方政務委員會，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專管蒙古地方行政，以補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分治之效；如此辦理，既使蒙古行政責有專屬，復可使中央與邊疆之關係，更臻密切。

(三) 中央政府爲增進邊民實際利益起見，所有物質上、精神上之各種建設事業，均須

積極籌劃，次第進行；惟此等地方公私經濟，本形竭蹶，於必要時，自應由邊務部斟酌各該地方需要情形，擬定建設計劃及其預算，呈請中央籌撥巨款補助，以期綏輯邊民，鞏固國防。

（四）各種民族雜處地方，公私糾紛之事，層見疊出；省政府主持全省政務，原設有蒙古委員名額，遇有各廳、縣及地方政務委員會與人民間之糾紛，自可由省政府、委員會負責解決；至必要時，再請命中央辦理，以資便利。

## 第六章 黃紹雄巡視內蒙之經過

### 一 在北平交換對蒙意見之情形

內政部長黃紹雄，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奉到行政院特派巡視內蒙命令，乃率領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選派諳習蒙古情形職員劉樸忱、孔慶宗、李松風等，於十月二十一日乘津浦路專車北上。

抵北平後，以內蒙之國防、外交，都與華北之軍政、行政有整個關係，故與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交換對蒙意見；適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蒙旗宣化使章嘉均在平，并與商談對蒙問題。

內外蒙旅平同鄉會、蒙古救濟會、蒙古旅平學會、外蒙旅平王公那彥圖等、東蒙旅平王公那木濟勒色楞等，各以對內蒙自治意見與蒙古現狀，有向黃紹雄陳述必要，乃派代表先後往謁；黃紹雄

且親爲延見，對各代表之期望，答復均爲圓滿，并將中央對內蒙自治意見及本人任務，分別說明。

黃紹雄、趙丕廉在平與各關係方面接洽竣事，加以內蒙疊來電催促早日蒞蒙，於十月二十七日離平，路經張家口時，下車赴察哈爾省政府，接見察哈爾部各旗羣總管尼瑪鄂特索爾等，并分贈所攜禮品於各王公、長官，盡歡而別；內蒙自治會議公派之代表包悅卿等，迎接至此，遂即折回，隨車西行，於二十九日抵歸綏。

## 二 在綏遠磋商自治問題之經過

黃紹雄、趙丕廉抵綏遠後，附近盟旗之王公、長官，均先後來謁；綏遠省之教育會、農會、各法團，以蒙旗之真實情況，外間不易明瞭，特派代表溫廷相等，攜建議書晉謁，俾面陳一切，以期內蒙自治問題，得到適當解決。建議書內容，前爲陳述內蒙各種情形，後爲對內蒙自治主張，如允許內蒙自治，應以旗爲單位，應經過訓練程序，政府亟應扶植蒙古自治，俾蒙民得共享平等自由幸福等。黃紹雄以所陳各節，極有見地，尤作重要參考。

黃紹雄與蒙古王公、法團代表談話後，對自治問題得到進一步認識；以自治區域及組織，有與

察綏當局研討之必要。無如內蒙方面與察、綏方面，意見相差過巨。關於自治區域，如內蒙要求東自商都牧場起，經烏蘭、哈達、陰山、大青山、狼山各山脈，西北至河套全區，包括錫、烏、伊三盟，皆劃歸自治區。察、綏當局以爲如依內蒙要求，察省僅存康保、商都以南一小部份；綏省僅存集寧、歸綏之二三縣，較現在區域減去十分之七，不僅關係雙方治權，尤關稅收，將影響察、綏兩省無法支持，極力反對。經協商與請示結果，決定遵照中央方案，在已設縣治地方，不得再有變更。雖然，內蒙方面能否同意，尙成問題。

關於自治組織，中央擬於省府外，組織蒙人自治機關；這一點，不惟內蒙方面堅持脫離省政府管轄，另組自治政府；而察、綏兩省政府還堅欲將蒙人自治機關，隸屬於省政府節制。兩面爭執，各不相讓；黃紹雄鑒於事實上之需要，一方面展緩行期，藉與察、綏當局熟商，期得相當諒解；一方面派李松風等，攜帶既定方案，先赴貝勒廟與各王公接洽，俟雙方意見有相當接近，再行赴蒙與各王公作進一步磋商。

李松風等既負使命，乃偕伊克昭盟副盟長何拉坦、鄂齊爾、蒙古駐京代表吳鶴齡同行，於十月

三十一日前往，抵貝勒廟後，遍商各王公及代表；無如都力主組織自治政府，經阿拉坦鄂齊爾極力斡旋解釋，對自治政府可不堅持，依照方案，組自治委員會；但委員會之組織，必須脫離察綏兩省管轄；對無最高之統一自治機關，尤異常反對；自治會議主席團，并表示非與專員面商，難得解決。李松風以環境之不容繼續努力，乃於十一月七日返歸綏，報告接洽經過。

### 三 在貝勒廟磋商解決自治辦法之詳情

黃紹雄、趙丕廉以各王公堅欲其赴貝勒廟，當面磋商自治問題，遂決定十日起程；是日率領全部隨員，并偕十七軍長徐庭瑤，安抵貝勒廟；各王公仿前清接欽差禮節招待，當晚設宴洗塵，次日午獻全羊席，致祝詞後，并唱蒙古歌表示歡迎之意；照蒙古風俗，黃紹雄行拜廟禮，特請班禪大師率本廟喇嘛唸經，爲國家祈福，更選精壯蒙人，表演摔跤、賽馬，以資慶賀。

內蒙古自治會議主席團及各代表，對中央決定之改革蒙政方案之第一項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項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毫無異議，惟對第二項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意頗堅持；十二日將自治政府組織大綱，備文送呈黃紹雄，請轉呈中央備案；黃紹雄以與中央意旨相差過遠，表示

拒絕；德穆楚克棟魯普、雲端旺楚克即親至專員行館解釋，始開始接談，繼續談話至兩日之久，黃紹雄意在希望從中央擬定之方案中，去求一個中央、省、縣、盟、旗均無困難之辦法。德穆楚克棟魯普等以西蒙現狀危險，各蒙單獨對付，不易生效，有聯合三盟之必要，并因日本軍人曾建議組織蒙古國，統治蒙古地域，蒙人爲便於對付日人及減少日人之藉口，故要求組織自治政府；黃紹雄根據數日談話情形，將中央方案略加增刪，交與德穆楚克棟魯普等，但接受後無何表示。

在此種情態之下，雙方都感到有採取曲線談判之必要，各派代表會商，以期求得轉圜機會。黃紹雄派李松風、劉樸忱、孔慶宗、鄂奇光、賀揚靈等五人出席，雲端旺楚克派蘇魯岱、吳鶴齡、包悅卿、亢仁、陳紹武、敖斯齊哈爾等六人出席；於十六日夜晚，在達爾汗王蒙古包中開會；乃因蒙方提出討論綱領十一條（原文見後），其第一條還是要求組織自治政府，李松風等以無法討論拒絕，遂無結果而散；黃紹雄據報後，知常留蒙無濟於事，乃通知全體隨員作回京準備，并藉以促進雲端旺楚克等之覺悟。

十七日雲端旺楚克等得黃紹雄準備離蒙消息，急挽班禪出面轉圜，又提出甲乙兩種辦法

(原文見後)黃紹雄與趙丕廉協商結果,以甲種辦法,尙符中央既定原則,允轉呈中央鑒核施行;雲端旺楚克等均表示滿意;內蒙自治問題,至是告一段落。

附 內蒙所提討論綱領十二條原文

(一)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內蒙自治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總攬內蒙各盟、部、旗治權,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二)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內蒙各盟、部、旗境內,以後不得再設縣或設治局,其現有之縣或設治局,不及設治成分者,一律取銷。

(四)蒙古現有荒地,一律劃為蒙古牧區,永遠不得開墾,其已有突入牧區零星墾地,一律恢復為牧區。

(五)凡蒙古牧區以內各項稅收,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詳定統一辦法徵收之,其由省縣設在牧區內之各項稅收局卡,一律取銷。

(六) 蒙古已墾土地，另訂妥善辦法整理之，其所得臨時收益及每年租稅，以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與各關係省政府平分爲原則。

(七) 蒙古已墾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蒙旗對於境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蒙旗固有權，一律照舊，其向有徵收者，照舊徵收。

乙、蒙旗境內所設之各省縣局，徵收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租稅時，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之，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

丙、蒙古官廳及蒙民之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丁、蒙民除對於本旗應有負擔外，省縣不得再加以任何負擔。

(八) 凡蒙旗境內關於土地以外，由省縣所設之各項稅收機關，一律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其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

(九) 凡在蒙旗境內已設之各級司法機關，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選派專使，對

於蒙漢訴訟事件，實行會審制度。

- (十)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各項收入，均作為衛生、教育、實業、交通等各項事業費。
- (十一)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在各關係省政府所在地，各設一辦事處，以資聯絡。

附 甲乙兩種辦法原文

甲種辦法：

- (一) 名稱：定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
- (二) 區域：錫林果勒盟、察哈爾部各旗，編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烏、伊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為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其他各盟、部、旗，比照此例編區。
- (三) 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法。
- (四) 權限：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
- (五) 經費：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 (六) 聯絡：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

## 乙種辦法：

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管理各盟、部、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 四 派員巡視盟旗與舉行蒙漢聯歡

解決內蒙古自治問題之原則商定後，黃紹雄、趙丕廉本擬照預定計劃，赴各盟、旗巡視，因有其他政務待理，決即返綏；至巡視各盟旗事，派孔慶宗、鄂奇光、李方玉、岑維球赴烏盟所屬各旗視察；池中寬、張庚金、楊君勵、趙文儒赴錫盟所屬各旗視察；黃紹雄率其他隨員於十九日返歸化，將與內蒙商定之甲種辦法，復與察、綏當局交換意見，均贊成無異議。

蒙漢聯歡大會之舉行，旨在於內蒙古自治運動結束以後，作進一步聯絡蒙漢感情之工作；由綏遠省政府負責籌備，在歸綏舉行；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幕，內蒙方面參加者，計到王公、福晉、代表等共二百五十餘人，大會表演有閱兵、國術、摔跤、賽馬、電影、舊劇等節目，二十九日閉幕，每日蒙漢民衆前往參觀者達二萬餘人；兩日之勝況，開綏遠未有之新紀元。

## 第七章 中政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後之波折

### 一 各盟旗派遣代表晉京面伸謝忱

內蒙自治會議主席團及各代表，以自治問題獲得圓滿解決，雖由於努力運動之結果，還緣於中央之開誠扶植，異常感激，除另由各盟旗派遣代表，晉京面伸謝悃外，先電中央及各關係機關表示謝意；其電文如次：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蒙藏委員會鈞鑒：查內蒙各盟、部、旗長官公請中央准許內蒙自治，純爲禦侮圖存，鞏固國防；幸蒙中央鑒其愚誠，特派黃部長、趙副委員長入蒙巡視，自抵貝勒廟，尤能開誠相見，并蒙班禪佛爺諄諄勸導，幾經磋商，爰本中央決定之原則，參酌蒙人之公意，允將錫盟及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烏、伊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各設區政府，其餘盟旗亦比照辦理，并在各自治區

間，設一聯合辦事機關，辦理共同事宜；對於停放牧地及劃分地方稅收各案，亦准儘量照辦，却從前敷衍之弊，開蒙古光明之路，克等既感中央扶植之德，尤拜黃趙二公成全之惠，愛戴之餘，莫名感奮，從此捍衛國家，當益加奮勉，謹電陳謝，伏乞垂察。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主席團雲端旺楚克、德穆楚克棟魯普、巴寶多爾濟、根敦札布、雄諾村都布暨各盟部旗長官，代表等同叩馬印。

各盟旗所派晉京代表，烏蘭察布盟爲趙泰保、林沁、蘇魯岱、吉雅圖、伊克昭盟爲僧格林沁、佈林托克托琥、那森德勒格爾、白音倉、阿育勒札那、察哈爾部爲尼瑪鄂特索爾、貢楚克拉什、哈斯敖奇爾、土默特旗爲巴雅爾、昌森、額濟納旗爲蘇寶豐，各於二十三年元旦前後抵京，同赴中央及各有關之院、部，會面仲謝忱，晉謁行政院長時，并陳請將在貝勒廟共同決定之辦法，正式予以承認；自治區政府之組織法及人選問題，早日決定，最好勿須經過立法程序。

## 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蒙古自治辦法

巡視內蒙專員黃紹雄，在蒙漢聯歡會閉幕後返京，即將視察經過與治蒙建議及辦法，報告行

政院；其辦法經行政會議一度討論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復經數度審查，對原文稍有增刪，擬名蒙古自治辦法，提出一月十七日之第三百九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蒙古自治辦法原文如左：

### 蒙古自治辦法

(一) 內蒙古自治之限度 對蒙古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政府所定原則尙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各項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佈施行。

(二) 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 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 蒙古自治區域之範圍 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為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為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

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爲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並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甯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 (四) 自治區政府之組織：

1、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

#### 2、區政府分科辦事。

3、爲商決各自治區間共通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

4、自治區爲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

5、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 自治區政府之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

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 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 關於蒙古自治區內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 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

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規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費問題 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漢、蒙人之固有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種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鑛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 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 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 三 蒙古代表不接受蒙古自治辦法原因

蒙古自治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蒙古晉京代表趙泰保及駐京代表吳鶴齡等，以未合蒙情，召集旅京同鄉談話，共謀以後應採方針，聯名具呈國民政府：「陳明不能接受理由，請迅賜補救辦法，倘置而不顧，如果實行，則影響所及，必將演成不良結果，蒙人求進益反受損失，雖至愚亦何敢接受。」其所列舉之不良結果，乃拒絕接受之重要理由，茲擇要錄後：

甲、盟旗消滅 如按一三兩項——即指蒙古自治辦法之一項三項，下做此——規定，是「自治區以未設縣地方為範圍，其設縣地方，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所謂已設縣地方，就廣義言之，凡縣之權力所及之處皆屬之，則察綏兩省之內，可謂已無未設縣地方，將於何處設立自治區？就狹義言之：則所謂已設縣地方，當指已開墾之處而言，然則察哈爾部，土默特十之八九，烏盟、伊盟十之五六，均經開墾，其未墾之處，只有錫盟一盟、烏盟北部及伊盟、察部、土旗之各零星處所，在此等地方設立自治區，其區域已不如盟部原有區域之完整。再照二五兩項「察綏兩省內各設兩區，」「自治區為區旗兩級制」等規定，是以一盟或一部為一自治區，而盟部即無存在之餘地矣；如謂仍舊存

在，則蒙古方面，又有二重組織，豈不益增糾紛。又照六七九三項之規定，則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均須受省政府之支配；以省縣侵蝕蒙旗之過去情形測之，難免將來不整個取而代之，似此遠不如原有盟部之自治區，蒙人果何所爲而求之？更有四八兩項之規定，使「阿拉善、額濟納兩特別旗」不列入自治範圍，「已設縣地方之蒙旗行政，由當地省政府處理，」豈非將原屬於盟或直隸中央之蒙旗，分別消納於各省之內；今以另成一系統之蒙旗，尙不能免省縣之剝削，一旦歸省管轄之後，寧復有完整存在之理。總之，中政會決定之自治辦法，一經實行，則盟部旗原有之地位區域權限，無不一落千丈，將來只有消滅，決無繁榮之望。

乙、牧地日蹙 查蒙古從前牧地廣大，故對墾植並無反感，且有自行招致內地農民前往墾植者，足證蒙古對於內地移民，從無排斥之意；惟近年墾地日廣，牧區日蹙，蒙民復絀於生活技能，以致生計艱窘，始有停止放墾，保留牧地之呼籲；此係向中央及國人要求保留一線生機，並無絲毫抵制內地墾民之意；此種可憫情形，當爲仁者所共諒。如照九項之規定，「未經開墾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地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

牧墾種之權利，則內地人民必將大批移居蒙地，滿一年後，即可自由游牧墾種；現在居留蒙古牧地之內地商民，已爲數不少，此項辦法實行後，萬一再移居數十百萬，則現有區區牧地，將無蒙民立足之處；蒙民一時改業農工，又爲事實所不能，彼時不流爲盜匪，即將轉入溝壑，姑不論其於邊局之影響如何？即於人情上亦似有未安；是上項辦法，在形式上雖有不分種族之美觀，而實際上實有致蒙民死命之虞。

丙、租稅盡失 蒙古未墾地方之收入，向由蒙旗自理，其已墾地方，蒙旗亦有各項征收及劈分各情形，已詳於前；如照十項之規定，「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府征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區政府征收，」則歸區政府征收者，不過蒙旗現在自理之收入耳，至已設縣地方之蒙旗各項收益，又完全改歸省政府征收，現在賴此收益維持之蒙旗，其將何以自存？如謂省政府徵收後，仍可交還蒙旗，則證之已往省縣歷次扣壓蒙旗應得之地租、地價等事，殊屬不敢相信；是經此項規定之後，蒙旗租稅完全喪失，蒙人所求者豈不適得其反。

蒙古旅平各團體亦電晉京各代表，務須逐條力爭，期合環境趨勢；各代表以責任繁重，分向中

央黨部、行政院一再請願，並招待新聞記者，報告請願意見，發表蒙古自治辦法與蒙古原有狀況比較表，分析不能接受理由。復因中央議決之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與蒙古自治會議主席團在貝勒廟提出討論綱領十一條之原文不符，向巡視內蒙專員黃紹雄提出書面質問；黃紹雄以內蒙前所提之討論綱領係十一條，現在中央議決之蒙古自治辦法又恰為十一條，乃係誤會，一經解說，立即豁然冰釋。

## 第八章 蒙古代表接受原則自治運動圓滿解決

### 一 國民政府公佈蒙古自治組織大綱與委員人選

中央政治會議因蒙古晉京代表請願修正蒙古自治辦法，爲尊重內蒙民衆切身利益起見，允對各代表所陳述各點，加以考慮後，覓取一適當解決辦法；但爲防禦外人覬覦，對確定自治原則，極爲慎重，除交由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外，並經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暨中央有關各當局，慎密電商加以修改，遂於二月二十八日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其全文如次：

#### 蒙古自治辦法原則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

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 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 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畜牧中興辦附帶工業，發展地方經濟。  
(但旗盟自願墾植者聽。)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蒙旗之同意。)

同時依據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原文見後），商定委員與指導長官人選，經三月七日舉行之第三九八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同日分別公佈任命，其任命人員官職如下：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雲端旺楚克（烏盟盟長）

副委員長

沙克都爾札布（伊盟盟長）    索諾木喇布坦（錫盟盟長）

委員

德穆楚克棟魯普（錫盟副盟長）    阿拉坦鄂齊爾（伊盟副盟長）    巴寶多爾濟（烏

盟烏喇特中旗札薩克）    那彥圖（外蒙親王行政院高等顧問）    楊桑（錫盟前盟長）

恩克巴圖（中央監委國府委員）    白雲梯（中央執委蒙藏委員會委員）    克興額

（中央候補執委蒙藏委員會委員）    吳鶴齡（哲盟駐京代表蒙藏委員會委員）    卓

特巴札普（察哈爾部保安長官） 貢楚克拉什（察部鑲白旗總管） 達理札雅（阿  
拉善旗札薩克） 圖布陞巴雅爾（額濟納旗札薩克） 榮祥（土默特旗代理總管）  
尼瑪鄂特索爾（察部明安牧場總管） 伊德欽（軍事參議院參議） 郭爾卓爾札  
布（蘇尼特右旗郡王） 托克托胡（烏珠穆沁右旗協理） 潘第恭察布（烏盟四子  
部落旗札薩克） 那木濟勒色楞（哲盟副盟長） 阿育勒烏貴（卓盟副盟長）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何應欽（軍政部長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

副指導長官

趙戴文（太原綏靖公署總參議）

附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選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等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一人——簡任。

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長一人——簡任。

參事四人——薦任。

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

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各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蒙古代表接受自治原則並預定工作綱領

蒙古自治問題原則八項經國民政府公佈後，蒙古晉京代表趙泰保、駐京代表吳鶴齡等以八項原則甚切合蒙人實際要求，當即聯名具呈中央政治會議，表示誠懇接受，并以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胥能體察蒙人艱難，毅力主持，尤爲感謝，同時遞進以同樣呈文，敬陳謝悃，其原呈文如次：

呈爲敬陳謝悃，仰祈睿鑒事：竊查蒙古自治一案，昨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八項，予蒙古以整個之自治組織，使各盟旗得遂團結之願；又改部爲盟，稱公署爲政府，俾收正名定分之功；其保障固有權利，發展地方經濟及停墾牧地，不增縣治各節，尤爲蒙衆解除痛苦，使其長養有資；至派大員指導調解及劈分稅收，另定辦法等規定，愈令上下相維，省蒙和協；似此兼籌并顧，切合實際之辦法，胥爲鈞座體察蒙艱，毅力主持之所賜；開蒙疆之紀元，萬衆感戴，樹治邊之良策，黨國有光；代表等逃聽之餘，欣幸無似；除將原則八項馳報各盟旗外，謹先掬誠申謝，伏乞垂察爲幸（銜略）

更於三月四日假中央飯店，召開蒙古旅京全體同鄉茶話會，藉以慶祝內蒙要求自治得到圓

滿解決；開會時，歡呼之聲，震動屋宇。關於將來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綱領，經在京各代表本參觀棲霞山鄉村師範學校、首都江南汽車公司各實業、教育處所之心得，現已非正式決定實施者有下列數項：

(一) 設立無線電台，在自治委員會地方設置較大之電台一座，其次各盟旗均擬設十五瓦特機電台，以利通訊。

無線電報機已經參謀本部決定發給七架，裝設地點，在錫、卓、烏、伊、盟、察、哈、爾、部、土、默、特、旗各裝設小機一架，在貝勒廟裝設大機一架。

(二) 組織汽車公司，由官商合辦，開闢蒙古各地路線，以利交通。

(三) 請政府增闢內蒙未來政郵各郵路。

(四) 創辦漢、蒙合璧報紙，以溝通漢、蒙消息。

(五) 設立醫院。

(六) 創辦生活社於委員會設立處，以便漢、蒙人來往寄寓。

- (七) 成立保安隊，維持地方之治安，由各盟旗調查現有蒙兵，輪流調換充任，藉以訓練。
- (八) 成立自治訓練所，造就自治人材。
- (九) 設立職業學校，養成成人盡有業。
- (十) 開闢牧場，製造牧畜血清。
- (十一) 開闢農場，發展蒙古農業。
- (十二) 設立工廠，內分紡織、製造、縫紉等部，以便蒙人入廠學習。
- (十三) 組織貿易公司及信託公司，使商業賴以發展。

## 第九章 結論

歷史昭示我們，一個國家或民族之興亡，均各有其必備條件；當其興起，必一、有具雄才偉略之領袖；二、相信領袖，服從領袖；三、賞罰嚴明，政治設施，利益全民。迨其沒落，必一、領袖昏庸無能；二、不相信領袖，互爭雄長；三、是非不分，違法自存，虐政病民。

十二世紀，東亞各國，文化進步，物質文明，國家組織，均超過漠北蒙古部落；然而蒙古以七十年之奮鬪，四世之繼續努力，卒統一東亞兼及歐洲之一部。後世論史者，以蒙古民族之能造成此光榮歷史，全由蒙古軍隊之能精騎以進，裹糧以戰，獨擅「兵貴神速」之特長；此說固有其相當價值，惟溯其成功最大原因，實緣成吉思汗具有雄才偉略，賞罰嚴明，能得部衆信任，故能精誠團結，服從無間，克成大業。

惜乎迨成宗以後，天下甫定，各汗國王即爭帝位，致內訌時起；加之苛政病民，天災迭見，因而民

怨沸騰；復以只有統一之武力，而無節制之文化，不旋踵即復歸漠南。順帝退守和林以降，果能懲前毖後，重整大業，未嘗不可偏安一方；無奈在新敗之餘，仍圖恢復，致遭慘沒。改稱韃靼以後，復遇強鄰衛拉特，世相仇殺無已；若非有達延汗之生聚教養，恐蒙古民族不復有今日。

滿清入關，爲謀大清萬歲，不惜愚弄蒙古，利用宗教，麻醉其思想；獎勵喇嘛，減少其生殖；保護牧地，防其生產之改進；更崇以顯爵，享以子女玉帛，以羈縻其人心，卒賴鞏固二百餘年之帝業；但在蒙古仍以爲得計，被滿清利用而不自知，殊屬痛心！

辛亥起義，政府以蒙古各王公、札薩克翊贊共和，有功大局；本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旨，頒發待遇蒙古條例；嗣後各蒙古不以藩屬待遇，一應與內地一律。北伐完成，國民政府遵照總理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之遺訓，優待蒙古在內地求學學生，獎勵王公自動取銷封號；爲求蒙古地方一切事業之改善，召集蒙古會議；爲推進蒙藏地方行政，計劃訓政時期關於蒙藏地方之工作；總之，無往而不爲蒙古民族謀取現實利益，完全打破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之惡習。不幸年來國內軍事疊興，一切政治建設，均無法積極進行，蒙古地方行政當亦不免同受影響；僅能作一部份之消極開墾工

作，未能與積極之改良畜牧，改善生計等同時並進；徒使蒙古同胞只見眼前損害，不見將來利益，且目爲壓迫蒙人，自是必然現象；嗣後行政應於此等處注意，方免於扞格不入。

嚴重而沉痛之「九一八」國難發生，東蒙各盟相繼淪陷，在「先安內後攘外」之對策下，急切未能收復；西蒙各盟旗，復危如纍卵；蒙古民族以痛關切膚，未忍坐受宰割，起而要求自治，作自救國之圖。中央以藉此亦可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依據巡視內蒙專員之報告，俯順蒙古代表之一再請求，公佈蒙古自治辦法原則，蒙古同胞都欣幸接受。茲後有統一之政務委員會，盟旗之組織嚴密；特派長官就近指導，省縣與盟旗之衝突避免；稅收與土地之劃分，蒙漢之感情恢復；國力集中，此肇其端；果能腳踏實地，依照預定工作方針，努力生產建設，豈僅民族復興可期，即收復失地，亦只是時間問題罷了，願蒙古同胞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94444)

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方 範 九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六七一九上

陸

